

#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 泰 国

（2021年版）

商 务 部 国 际 贸 易 经 济 合 作 研 究 院  
中 国 驻 泰 国 大 使 馆 经 济 商 务 处  
商 务 部 对 外 投 资 和 经 济 合 作 司

##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 参赞的话

泰国位于东盟中心位置，区位优势明显，社会总体较为稳定，政策透明度和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营商环境开放包容，是东盟第二大经济体。泰国商品在东盟国家享受零关税待遇，对周边国家具有较强辐射能力。

为增强国家竞争力，泰国政府于2016年正式提出“泰国4.0”战略和“东部经济走廊”发展规划，同时推进建设南部经济走廊和打造10大边境经济特区，不断推出新的经济政策和举措，为外商投资营造良好的投资合作大环境。2020年以来，泰国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经历三轮暴发，施行《紧急状态官方管理法规》至今已一年多，酒店、餐厅及娱乐场所经营均受到限制，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旅游业重启计划被迫推迟。为推动经济恢复发展，泰国政府推出多项经济刺激措施，加大吸引外资力度，修改投资促进条例，将投资优惠措施由东部经济走廊或边境府特区推广至全国；同时，把东部经济走廊地区新投资目标转向应对疾病和传染病的医疗服务行业。此外，为实现经济转型升级，泰国政府提出了“数字泰国”计划，着力于构建创新驱动的经济发展模式，发展数字经济。新冠肺炎疫情推动泰国电商快速发展，2020年泰国电商领域消费同比大增81%，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泰国的发展规划及战略与中国推动的“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战略具有高度的契合性，中资企业在泰国发展前景广阔。



在中泰两国政治互信不断加深、中国—东盟自贸区建成并不断深化，以及“一带一路”倡议全方位推进的大背景下，两国经贸合作务实发展、成果丰硕。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中泰贸易总额917.5亿美元，中国连续7年成为泰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对泰投资总额9亿美元，历史上首次超过日本，成为泰国最大外资来源国。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下行，中泰贸易总额仍逆势上涨7.5%达到986.3亿美元，中国连续第8年成为泰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对泰投资8.2亿美元，位列泰国第二大投资外资来源国。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质量稳步提升，经济影响与日俱增，越来越多的中国大企业在泰投资建厂，一批批大型项目相继投产，疫情下生产、经营进展平稳。中泰之间的投资合作已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合作格局。

近两年，各类中资企业“走出去”的步伐逐渐加快，为中泰双边经贸关系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为确保投资成功，企业要提高风险意识，深入研判目标市场，避免盲目投资，同时也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着力加强疫情防控，增强责任感，提高警惕性。同时还要培育企业文化，做好中国品牌，着力增强软实力；严格遵守泰国法律法规和当地的营商惯例，依法、合规开展经营，诚实守信，脚踏实地，稳步发展；积极关注泰国社会事务，通过各种渠道参与、支持当地宗教、文化、教育、慈善等事业的发展，努力构建和谐、多赢的格局。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将一如既往地为中资企业“走出去”牵线搭桥，保驾护航，帮助中国企业在泰拓宽投资合作领域，创新投资合作模式，推动中国对泰国投资迈上新台阶。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公使衔参赞 王立平

2021年6月

## 目 录

导 言 .....	1
1. 国家概况 .....	2
1.1 发展简史 .....	2
1.2 自然环境 .....	2
1.2.1 地理位置 .....	2
1.2.2 自然资源 .....	3
1.2.3 气候条件 .....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	3
1.3.1 人口分布 .....	3
1.3.2 行政区划 .....	3
1.4 政治环境 .....	4
1.4.1 政治制度 .....	4
1.4.2 主要党派 .....	6
1.4.3 政府机构 .....	6
1.5 社会文化 .....	7
1.5.1 民族 .....	7
1.5.2 语言 .....	7
1.5.3 宗教和习俗 .....	7
1.5.4 科教和医疗 .....	7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8
1.5.6 主要媒体 .....	8
1.5.7 节假日 .....	8
2. 经济概况 .....	10
2.1 宏观经济 .....	10
2.2 重点/特色产业 .....	11
2.3 基础设施 .....	11
2.3.1 公路 .....	11
2.3.2 铁路 .....	12
2.3.3 空运 .....	13
2.3.4 水运 .....	13
2.3.5 电力 .....	14
2.3.6 数字基础设施 .....	14
2.4 物价水平 .....	14
2.5 发展规划 .....	15
3. 经贸合作 .....	17
3.1 经贸协定 .....	17
3.2 对外贸易 .....	17
3.3 吸收外资 .....	19
3.4 外国援助 .....	19
3.5 中泰经贸 .....	19
3.5.1 双边协定 .....	20
3.5.2 双边贸易 .....	20
3.5.3 双向投资 .....	20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	20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22
3.5.6 中泰产能合作 .....	23
4. 投资环境.....	24
4.1 投资吸引力 .....	24
4.2 金融环境 .....	24
4.2.1 当地货币 .....	24
4.2.2 外汇管理 .....	25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6
4.2.4 融资渠道 .....	28
4.2.5 信用卡使用.....	31
4.3 证券市场.....	31
4.4 要素成本 .....	31
4.4.1 水、电、气、油价格 .....	31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2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2
4.4.4 建筑成本 .....	32
5. 法规政策.....	33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	33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3
5.1.2 贸易法规 .....	33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33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	33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	34
5.2 外国投资法规.....	34
5.2.1 投资主管部门 .....	34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4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7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38
5.2.5 基础设施 PPP 模式的规定 .....	38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8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0
5.5 企业税收 .....	41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1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2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3
5.6.1 经济特区相关法规 .....	43
5.6.2 经济特区介绍 .....	44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44
5.7 劳动就业法规.....	45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45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	46
5.8 外国企业在泰国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	47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	47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	47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	48
5.10 环境保护法规.....	48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	48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	48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9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49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0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50
5.12.1 许可制度 .....	51
5.12.2 禁止领域 .....	51
5.12.3 招标方式 .....	51
5.12.4 验收规定 .....	51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51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	51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	51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	52
6. 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	53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	53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	53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	54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	54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	55
6.2.1 获取信息 .....	55
6.2.2 招标投标 .....	55
6.2.3 政府采购 .....	55
6.2.4 许可手续 .....	55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	56
6.3.1 申请专利 .....	56
6.3.2 注册商标 .....	56
6.4 企业在泰国报税的相关手续 .....	57
6.4.1 报税时间 .....	57
6.4.2 报税渠道 .....	58
6.4.3 报税手续 .....	58
6.4.4 报税资料 .....	58
6.5 工作准证办理 .....	58
6.5.1 主管部门 .....	58
6.5.2 工作许可制度 .....	58
6.5.3 申请程序 .....	59
6.5.4 提供资料 .....	59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	60
6.6.1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 .....	60
6.6.2 泰国中资企业商/协会 .....	60
6.6.3 泰国驻中国大使馆 .....	61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	62
6.6.5 泰国投资服务机构 .....	62
7. 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	64
7.1 境外投资 .....	64
7.2 对外承包工程 .....	64
7.3 对外劳务合作 .....	65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	65
8. 中资企业在泰国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	67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	67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	67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	67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68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	68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	68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8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	69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69
8.10 其他 .....	69
9. 中资企业/人员在泰国如何寻求帮助.....	71
9.1 寻求法律保护.....	71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1
9.3 取得中国驻泰国使（领）馆保护.....	71
10. 在泰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	72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72
10.2 疫情防控措施.....	72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	73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	74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	74
附录 1 泰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76
附录 2 在泰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	77
后记.....	78

## 导 言

在您准备赴泰国（ราชอาณาจักรไทย，简称泰国（ราชอาณาจักรไทย））开展投资合作之前，是否了解泰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以及投资环境？当地规范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开展投资时应注意哪些事项？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如何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泰国》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您了解泰国投资合作环境的向导。



## 1. 国家概况

### 1.1 发展简史

#### 【发展简史】

泰国有700多年的历史和文化。泰国古称暹罗，公元1238年建立了素可泰王朝，开始形成较为统一的国家。到目前为止，泰国先后经历了素可泰王朝、大城王朝、吞武里王朝和曼谷（却克里）王朝。现任国王玛哈·哇集拉隆功（拉玛十世王）为普密蓬国王之子。

#### 【国际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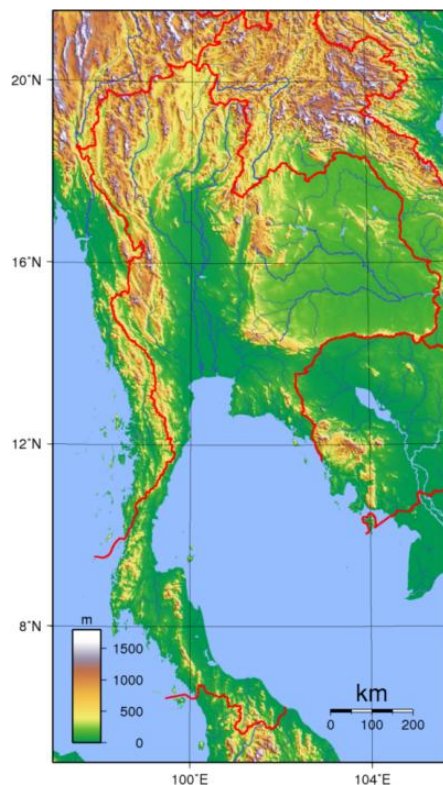
泰国在东南亚地区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与美国一直保持传统盟友关系，在经济、军事等方面有密切联系。同时，泰国注重发展同中国、日本和印度的关系，重视开展睦邻外交，积极改善与柬埔寨、缅甸等邻国关系，积极参与东盟一体化建设。

泰国重视国际及区域合作。泰国积极支持和参与联合国在联合国宪章框架内处理国际事务的各项行动，是联合国成员中重要一员。泰国也是东盟创始国之一，在东盟成立之前，泰国就热心于地区事务，积极调节地区国家间的矛盾，努力推动东盟的建立。泰国积极发展与穆斯林国家关系。谋求在国际维和、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及禁毒合作等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 1.2 自然环境

#### 1.2.1 地理位置

泰国地处中南半岛中部（北纬5° 30′ -21° ，东经97° 30′ -105° 30′ ），东南临太平洋泰国湾，西南临印度洋安达曼海。西部及西北部与缅甸交界，东北部与老挝毗邻，东连柬埔寨，南接马来西亚。



泰国国土面积51.3万平方公里，在东南亚地区仅次于印度尼西亚、缅甸；50%以上为平原和低地。泰国地势北高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

泰国首都曼谷属于东7时区，比北京时间晚1小时。泰国无夏令时。

### 1.2.2 自然资源

泰国的自然资源主要有钾盐、锡、钨、锑、铅、铁、锌、铜、钼、镍、铬、铀等，还有重晶石、宝石、石油、天然气等。其中钾盐储量居世界首位。

### 1.2.3 气候条件

泰国全国大部分地区属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明显分为热季（2-5月中旬）、雨季（6-10月中旬）和凉季（11-翌年2月）3个季。全年平均气温27.7℃，最高气温可达40℃以上。年平均降水量为1100毫米。平均湿度为66%-82%。

##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 1.3.1 人口分布

截至2020年底，泰国总人口约为6522.8万人。在全国77个府级行政区中曼谷人口最多，约549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8.4%。人口最多的五个府分别为曼谷、呵叻、乌汶、孔敬、清迈。

### 1.3.2 行政区划

泰国全国分北部、中部、南部、东部和东北部五个地区，共有77个府，府下设县、区、村。首都曼谷是唯一的府级直辖市，曼谷市长由直选产生。各府府尹为公务员，由内政部任命。

首都曼谷位于湄南河畔，面积1569平方公里，人口约549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曼谷是泰国最大城市、东南亚第二大城市，也是泰国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泰国最高建筑曼谷大都会大厦

泰国第二大城市清迈是泰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古城，是泰国北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清迈府总面积3905平方公里，人口约176万；首府清迈市面积40平方公里，人口约13万。

## 1.4 政治环境

### 1.4.1 政治制度

泰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是国家元首和军队的最高统帅，是国家主权和统一的象征。2016年12月1日玛哈·哇集拉隆功正式登基，称为拉玛十世。

#### 【议会】

根据宪法规定，下议院500名议员中，350名由人民直选产生，150名由各政党通过所获选票比例推举。另外，新宪法规定将上议院人数增加至250人，全部由军方“全国维持和平委员会”任命，其中6个席位由武装部队最高司令、海陆空三军司令、国家警察总监及国防部次长6人自动担任。上议院有权与下议院一起决定总理人选，且对政府具有监督、进谏的权力，并有权通过和废除法律，以及有权推动对总理的弹劾。

2019年5月成立新一届国会，由上、下两院组成。上议院250人，下议院498人。现任国会主席兼下议院议长川·立派，国会副主席兼上议院议长蓬佩·威奇春猜。

#### 【司法】

泰国属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作为法院判决的主要依据。司法机构由宪法法院、司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构成：

宪法法院主要职能是对议员或总理质疑违宪、对已经国会审议的法案及政治家涉嫌隐瞒

资产等案件进行终审裁定，以简单多数裁决。宪法法院由1名院长及14名法官组成，院长和法官由上议长提名呈国王批准，任期9年。

行政法院主要审理涉及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及地方政府间或公务员与私企间的诉讼纠纷。行政法院分为最高行政法院和初级行政法院两级，并设有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长和9名专家组成的行政司法委员会。最高行政法院院长任命须经行政司法委员会及上议院同意，由总理提名呈国王批准。

军事法院主要审理军事犯罪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司法院主要审理不属于宪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分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初审法院三级，并设有专门的从政人员刑事厅。泰国另设有司法委员会，由最高法院院长和12名分别来自三级法院的法官代表组成，负责各级法官任免、晋升、加薪和惩戒等事项。司法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行政事务。

### 【宪法】

现行宪法于2017年4月6日经哇集拉隆功国王御准生效，系泰国第20部宪法。分为总章、国王、公民权利、自由与义务、基本国策、国会、内阁、法院、宪法法院、独立机构、检察机关、权力监督、地方行政、宪法修订、国家改革等16章279款。

###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是泰国最高的司法审判机关，最高法院大法官是最高执法者，由国王任命。同时，根据新的宪法，最高法院权力得以扩大，可以直接审判涉嫌贪污的政治人物。

### 【总理和政府】

政府由1名总理和不超过35名部长组成。总理是政府首脑，由国会选举经国王任命产生，任期为4年。根据总理的提名任命政府部长和内阁成员。

2019年3月24日泰国举行新一届大选。7月10日，泰国王御准新一届内阁名单，7月16日全体阁员宣誓就职。现任内阁成员包括总理巴育·占奥差上将和6位副总理，以及外交、财政、交通等各部部长、副部长共34人。



泰国著名景点大皇宫

## 1.4.2 主要党派

### 【民主党】

泰国历史最悠久，党员人数最多的政党，成立于1946年4月6日，党员人数超过17万人。其成员主要来自政界、法律界、经济界以及知识分子等精英阶层。政策趋向于维持君主立宪制度，维护泰国中产阶级利益。2019年5月，朱林当选民主党新党首。民主党作为当前联合政府成员，掌控商业部、农业与合作部和社会发展与人类安全部。

### 【国民力量党】

国民力量党是在2018年由现任泰国军政府中的部分平民阁员所创立的亲军方和主张保守主义的政党。2018年9月29日，现任总理巴育·占奥差的四名时任内阁成员，包括工业部长乌达玛、商业部长颂提叻、科技部长素威、总理府部长科萨在当日举行的国民力量党建党会议上宣布加入这一政党的组建进程，乌达玛在会议上当选党首，颂提拉当选秘书长。2019年3月举行的议会下议院全国选举中，国民力量党获得选票数量第一，是现任联合政府中掌控部委席位最多的党派，包括国防部、能源部、财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劳工部、内政部、工业部、文化部、数字经济与社会部等。

### 【泰自豪党】

2008年11月5日成立，创始人是披帕·普隆瓦拉蓬，党员7.5万人，2019年大选时主张以“大麻自由化”推动发展泰国经济，现任党首阿努廷当选副总理兼卫生部长。

### 【泰爱泰党】

曾是泰国的主要政党之一，1998年由前总理他信创立并任党魁，2001年至2006年泰国军事政变前为执政党。2007年泰爱泰党被判在大选中舞弊罪名成立，遭解散。部分党员在泰爱泰党解散之后加入1998年成立的人民力量党，该党被视为泰爱泰党的化身。2007年，人民力量党在大选中获得多数票，并与其它五党共同组成联合政府。2008年12月，宪法法院裁定人民力量党在2007年的大选中贿选罪名成立，予以解散。后人民力量党再被解散，部分党员重新成立为泰党。

### 【为泰党】

成立于2007年9月20日，创始人是班中萨·翁拉达纳万，为泰党与泰国前总理他信领导的泰爱泰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政治主张上一脉相承。该党曾于2011年7月3日的国会选举中赢得500个议席中的265席，成为国会第一大党和执政党，该党总理候选人前总理他信·西那瓦的妹妹英拉·西那瓦出任泰国第28任总理，成为泰国历史上首位女总理，后因“大米贿赂案”被泰国最高法院判决罪名成立，英拉流亡海外。2019年3月举行的议会下议院全国选举中，为泰党获得下议院席位数量最多，成为最大反对党。

### 【远进党】

成立于2014年5月1日，原名泰国共同发展党，创立之初以“共同发展，打击腐败，坚持泰国特色”为口号。2020年5月，原新未来党副秘书长披塔被当选为远进党党首，支持者以年轻群体为主，反独裁，反巴育，主张民主，该党在社交平台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 1.4.3 政府机构

泰国的政府机构组成：包括总理府、19个政府部委、6个不隶属总理府或部委的政府部门和7个依照宪法成立的独立机构。现任政府于2014年8月30日经国王批准组成。2015年8月、2016年12月、2017年12月、2020年3月，总理巴育4次调整内阁。

### 【政府部委】

国防部、财政部、外交部、社会发展与人类安全部、教育部、旅游与体育部、农业与合作社部、交通部、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能源部、商业部、内政部、劳工部、司法部、科学技术部、公共卫生部、工业部、数字经济和社会部、文化部。

#### 【不隶属总理府或部委的政府部门】

皇室事务局、皇室秘书处、皇室计划特别委员会、反洗钱办公室、国家学术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佛教办公室。

#### 【依照宪法成立的独立机构】

选举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通讯事务委员会、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国家经济社会顾问院、土地资金检察办公室和政府官员舞弊调查办公室。

#### 【泰国主要经济部门】

财政部、商业部、能源部、工业部、交通部、农业与合作社部、旅游与体育部。

## 1.5 社会文化

### 1.5.1 民族

泰国第一大民族为泰族，其他民族还有华族、马来族、高棉族、克伦族、苗族等。泰族人曾称“暹罗人”，属汉藏语系壮傣语族民族，和中国的傣族、壮族族源相近，在全国都有分布，占总人口的75%，主要信仰佛教。

华人在人数上仅次于泰族，占总人口的14%左右。华人大批移民泰国是在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30年代这段时间。泰国华人多数居住在首都和外府城市。据估计，首都曼谷的居民中华人占40%。华人华裔在泰国政治、工商、金融、旅游业、传媒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位置和影响。

### 1.5.2 语言

泰语为国语，官方语言为泰语和英语。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方言，但以中部曼谷地区的方言为标准语。潮州话、海南话、广东话在泰籍华人中使用较为普遍。此外还有马来语和高棉语。

### 1.5.3 宗教和习俗

主要有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印度教。佛教是泰国的国教，是泰国宗教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当地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和文化艺术等领域有重大影响，在泰国享有崇高地位。

泰国是一个礼仪之邦，被誉为“微笑国度”。泰国人性情温和、注重礼仪，尊重长辈。人们见面时通常将双手合十于胸前，互致问候，合十后也可不再握手。觐见王室成员时一般鞠躬致敬。见僧侣一般均以合十回礼。女性不得与僧侣握手或递送物品。泰国人视头部为最神圣的部位，忌讳别人触摸。长辈在座时，晚辈或下级必须绕道或弯腰穿行。忌用左手传递东西、接拿物品。坐时忌翘二郎腿，也不应将脚指向别人。谈话时，忌用手指指对方。到寺庙烧香拜佛或参观时，须衣冠整洁，脱鞋。

### 1.5.4 科教和医疗

#### 【教育】

泰国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为12年制，即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中等专科学校为3年制，大学一般为4年制，医科大学为5年制。著名高等院校有：朱拉隆功大学、法政大学、农业大学、清迈大学、孔敬大学、宋卡纳卡琳大学、玛希敦大学、诗纳卡琳威洛大学、易三仓大学和亚洲理工学院等。此外，还有兰甘亨大学和素可泰大学等开放大学。

### 【医疗】

泰国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医疗队伍和现代化的医疗器械，在国际上赢得了很多声誉。除公立医院外，泰国全国共有400多家私人医院，其中曼谷康民医院、曼谷国际医院等都是兼具高科技设施和高水平医护队伍的国际化私立综合医院。

在医疗保障方面，主要分为3类保障制度：一是社会福利型的医疗保障制度，包括针对政府公务员及其家属免费医疗的国家公务员医疗保障制度，对于低收入家庭、6-11岁的小学生、60岁以上老年人、和尚、退伍军人等实行免费医疗；二是强制性的医疗保险，即对于正式部门、私营企业雇员的强制性的社会保障计划以及对雇员因工受伤的工人补助计划；三是自愿医疗保险，包括私人健康保险和健康卡制度，后者主要针对没有参加前两项保障计划的其他泰国公民。

###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目前泰国共有9个全国性工会组织，总部多设在曼谷或北榄府。泰国工人大会（LCT）、泰国国家工人代表大会（NCTL）和泰国行业工会（TTUC）3家工会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

### 1.5.6 主要媒体

泰国媒体以私营为主，按市场规则运作。泰文媒体是主流媒体，英文、华文媒体居辅助地位。

#### 【电视媒体】

泰国共有6家无线电视台，都设在曼谷，大部分电视节目通过卫星转播。电视网覆盖全国。

#### 【广播媒体】

广播电台有230多家，其中由政府民众联络厅掌管的有59家。泰国广播电台为国家电台，设有国外部，用泰、英、法、中、马来、越、老、柬、缅、日等语言广播。大多数波段由各类政府机构管理并经营，包括军队、公立大学、邮政部门、公共关系部门和MCOT集团。

#### 【报纸媒体】

泰文报刊：综合性日报《泰叻报》和《每日新闻》的发行量分列全国前两位。

英文报纸主要有：《曼谷邮报》和《民族报》等。

中文报纸主要有：《世界日报》《新中原报》《中华日报》《星暹日报》《亚洲日报》和《京华中原报》等。

### 1.5.7 节假日

泰国节日较多，除国际性节日如公历新年外，许多与宗教相关的节日及王室纪念日都是法定假日。泰国华人众多，民间也庆祝春节、中秋节等中国传统节日。

泰国的政府机关普遍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日公休；部分企业周六需工作。

表 1-1 泰国政府公布 2020 年法定假日

泰国法定假日	中文名	备注
1月1日	元旦	新年
2月12日	中国农历新年	2020年泰国将中国农历新年增定为法定假日
2月26日	万佛节	泰历3月15日
4月6日	却克里王朝纪念日	纪念却克里王朝的奠定
4月12-15日	宋干节	泰国传统的佛历新年、泼水节
5月	卫塞节（佛诞节）	泰历6月15日，纪念佛祖释迦牟尼出生、成道和出灭
5月	春耕节	皇室主持耕种仪式，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
5月4日	加冕纪念日	哇集拉隆功国王（拉玛十世王）加冕纪念日
6月3日	王后诞辰	素缇达王后（拉玛十世王后）生日
7月26日	三宝佛节	泰历8月15日，纪念佛祖成道后向信徒讲说之日
7月27日	入夏节	泰历8月16日，是为期3个月的佛教斋戒节首日
7月28日	国王诞辰	哇集拉隆功国王（拉玛十世王）生日
8月12日	母亲节	诗丽吉王太后（拉玛九世王后）生日
10月21日	出夏节	泰历11月16日
10月13日	九世王纪念日	普密蓬国王（拉玛九世王）逝世纪念日
10月22日	五世王纪念日	朱拉隆功国王（拉玛五世王）逝世纪念日
12月5日	父亲节、国庆节	普密蓬国王（拉玛九世王）生日
12月10日	宪法纪念日	纪念1932年立宪



## 2. 经济概况

### 2.1 宏观经济

#### 【经济增长】

近5年来泰国经济发展呈波动趋势。2020年因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大幅下滑。详见下表：

表 2-1 2016-2020 泰国经济总量及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 (亿美元)	增长率 (%)	人均GDP (美元)
2016	4069	3.2	6033
2017	4554	3.9	7012
2018	5011	4.1	7387
2019	5590	2.4	8169
2020	5064	-6.1	7328

注：2020年GDP按31泰铢：1美元计算。

资料来源：泰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NESDC）

#### 【三大产业 GDP 占比】

表 2-2 2015-2019 年第一、二、三产业占 GDP 的比例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5	8.9%	36.2%	55.0%
2016	8.5%	35.6%	55.9%
2017	8.4%	35.1%	56.6%
2018	8.1%	34.8%	57.1%
2019	8.0%	33.4%	58.6%

资料来源：www.statista.com

#### 【财政收支】

根据泰国中央审计署数据，2020年财年（2019年10月-2020年9月），泰国财政收入25600亿泰铢（约合826亿美元），同比减少4.18%；公共支出35000亿泰铢（约合1129亿美元），同比增加4815.86亿泰铢（约合155.35亿美元）或15.94%；预算赤字为9400亿泰铢（约合303亿美元）。

#### 【外汇储备】

根据泰国中央银行数据，2020年末，泰国外汇储备2581亿美元。

#### 【通货膨胀】

根据泰国央行数据，2021年3月，泰国核心通胀率为0.08%，预计2021年全年通胀区间在0.7%-1.7%之间。

#### 【失业率】

根据泰国NESDC数据，2020年末，泰国失业率为1.7%，为65万人。

### 【债务】

根据泰国中央银行数据，2020年9月30日（2019-2020财年末），泰国公共债务为2573亿美元（汇率按30.5:1计算），占GDP的49.34%，对外债务为1720亿美元。外债的规模和条件不受IMF等国际组织限制。

### 【主权债务评级】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泰国主权信用评级为Baa1，展望为正面。

### 【销售总额】

据CEIC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1月，泰国零售销售同比下降8%。

## 2.2 重点/特色产业

### 【农业】

农业是泰国的传统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泰国全国耕地面积约1500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31%。农产品是泰国重要出口商品之一，主要农产品包括：稻米、天然橡胶、木薯、玉米、甘蔗、热带水果。2020年，泰国出口大米572万吨，出口额1159.15亿泰铢，出口木薯694万吨，出口额823.13亿泰铢。

### 【工业】

泰国工业属出口导向型工业，重要门类有采矿、纺织、电子、塑料、食品加工、玩具、汽车装配、建材、石油化工、轮胎等。泰国汽车生产条件优越，产业链齐全，马自达、本田、丰田、日产、三菱等知名日系公司是在泰主要汽车产业的投资商，泰国是目前全亚洲仅次于日本和韩国的第三大汽车出口国。近年，中国上汽、长城汽车等也在泰国投资设厂。泰国的电子设备制造也是泰国特色产业，日韩的主要电器公司，如索尼、松下、东芝、日立、三星等都已落户泰国，并逐渐将生产基地搬迁到泰国。

### 【旅游业】

泰国旅游资源丰富，有500多个景点，主要旅游地点有曼谷、普吉、帕塔亚、清迈、清莱、华欣、苏梅岛。旅游业是泰国服务业的支柱产业。泰国旅游与体育部2019年数据显示，2019年到访的外国游客达3900万人次，同比增长4%；旅游业收入622.89亿美元，同比增长3.1%。2020年泰国旅游业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泰国政府拟于2021年7月开放普吉等旅游胜地，对已接种泰国政府认可疫苗的国际游客免隔离开放。

## 2.3 基础设施

### 2.3.1 公路

泰国的公路交通运输业较发达，公路网覆盖全国城乡各地，分为国道及附属公路，地方公路，特别高等级公路。据泰国交通部统计，2020年泰国全国公路总里程约70.22万公里，其中：国道及附属公路10.05万公里，地方公路60.15万公里，特别高等级公路225公里。



八世王大桥

与中国及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情况如下：

【与中国】

主要通过“昆曼公路”前往中国。

(1) R3A线路：泰国曼谷—老挝—中国昆明，全长约1880公里；

(2) R3B线路：泰国曼谷—缅甸—中国昆明，全长约1850公里。

【与老挝】

有11个府与老挝接壤，陆路口岸14个(含跨湄公河水路口岸)，主要可通过清莱、廊开、穆达汉、那空帕农等府的泰老友谊大桥前往老挝。

【与缅甸】

有10个府与缅甸接壤，陆路口岸3个，主要通过泰国达府美索口岸，清莱美塞口岸前往缅甸。

【与马来西亚】

有5个府与马来西亚接壤，陆路口岸9个，主要通过沙墩等5个口岸前往马来西亚。

【与柬埔寨】

有7个府与柬埔寨接壤，有陆路口岸6个，主要通过沙缴府口岸等前往柬埔寨。

### 2.3.2 铁路

泰国铁路系统相对较落后，据泰国交通部统计，2020年泰国铁路网里程约4952公里，其中：4736公里为米轨铁路，覆盖全国47府；151公里为城市轨道交通，集中在曼谷及周边。4条主要铁路干线以曼谷为中心向北部、东部、南部及东北部延伸。

目前，从中国云南昆明连接越南、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铁路大部分路段

由现有的铁路联接而成。

2014年12月，中泰双方签订《开展铁路基础设施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该项目采用中国标准设计建造，分两期执行。2017年12月21日，中泰铁路一期工程首段曼谷-呵叻段正式进入施工阶段。

此外，由曼谷搭火车到马来西亚，日夜都有定期车次，无论是特快或普快，都有冷气设备。曼谷至吉隆坡，需时约40小时。曼谷至新加坡，需时约46小时左右。

### 2.3.3 空运

泰国航空业比较发达。航空客运已成为外国游客入境泰国的主要运输方式，乘飞机入境泰国的外国游客人数占入境泰国的外国游客总人数约80%。在货物运输方面，由于航空货运的费用较高，航空货运总额仅分别占国内货运比重和国际货运比重的0.02%和0.3%。



曼谷素万纳普国际机场

泰国全国共有74个机场，包括36个商业机场和38个非商业机场。共53个国家和地区80家航空公司设有赴泰国固定航线，89条国际航线可达欧洲、美洲、亚洲及大洋洲40多个城市，国内航线遍布全国21个大、中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昆明、成都、汕头、香港等都有固定航班往返曼谷。

### 2.3.4 水运

泰国的水运分为海运和河运两种。内陆水道长4000公里，湄公河和湄南河为泰国两大水路运输干线。目前全国共有47个港口，其中海湾港口26个，国际港口21个。主要港口包括曼谷港（Khlong Toei Port (Bangkok Port)）、廉查邦港（Laem Chabang Port）、清盛港（Chiang Saen Port）、清孔港（Chiang Khong Port）和拉廊港（Ranong Port）等。海运线可达中国、日本、美国、欧洲和新加坡。



廉差邦码头

### 2.3.5 电力

目前，泰国自身发电能力基本能满足国内需求，中资企业前往投资设厂一般不需要自备发电设备，但伴随经济发展，电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泰国电力局数据显示，2021年4月，泰国总装机为46095.87兆瓦，其中国家电力局发电占34.79%，独立发电商（IPP）发电占32.27%，小型发电商（SPP）发电占20.53%，外国进口占12.41%。

### 2.3.6 数字基础设施

近年来，泰国政府提出“泰国4.0”国家战略，把数字经济列为优先发展领域，国家加大对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的投入。目前，4G网络已覆盖3万多个村庄，1万多个免费无线网络点，设立数字社区600多个。为加速进入“泰国4.0”时代，政府拟泰国东部经济走廊地区打造数字园区，建立数字化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物联网中心。目前，华为已在泰国建立东盟首家5G生态系统创新中心，并拟在泰国建立第三个数字中心。中兴与泰国第一大电信运营商AIS、素罗那立科技大学合作部署5G技术，建立智慧工厂，通过扩展5G应用助力泰国制造业升级。阿里巴巴、京东等国内电商巨头都已落户泰国，网络零售、跨境电商和移动支付发展势头迅猛。

## 2.4 物价水平

泰国各地物价水平不同，曼谷地区最高。根据城市生活数据平台Expatisan，曼谷生活成本高于63%亚洲城市，高于36%世界城市。曼谷整体生活成本与北京相差不大，其中住房成本低于北京27%，交通成本高出54%。2021年5月27日曼谷超市本地产茉莉香大米2.5公斤袋装129泰铢，1公斤装面粉43.5泰铢，普通鸡蛋10枚55泰铢，500克带皮猪肉190泰铢，500克猪肋排180泰铢，230克鸡翅中69泰铢，1公斤牛肉250泰铢，1公斤冷冻虾240泰铢，1升全脂牛奶45泰铢，1公斤西红柿40泰铢，300克胡萝卜29.5泰铢，300克大白菜31.5泰铢，西蓝花500克79.5泰铢，1公斤土豆49泰铢，1升食用油76泰铢。

## 2.5 发展规划

### 【十二五规划】

2016年9月，泰国内阁通过了由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十二五总体经济发展规划”。该计划总投资额3万亿泰铢，涉及40个重大基建项目。5年计划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生效，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该5年计划也属于20年国家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完成后泰国经济和社会都将表现得更加强大、坚实和可持续。

十二五计划主要目标有：1.泰国70%青少年EQ值不低于标准规定值，PISA得分不低于500；2.40%低收入公民年收入增幅不低于15%；3.经济年增幅不低于5%，年人均国民收入增至8200美元水平；4.全国森林覆盖率增至40%；5.恐怖主义危险的概率低于全球水平的20%。

网站链接：[https://www.nesdc.go.th/ewt\\_dl\\_link.php?nid=9640](https://www.nesdc.go.th/ewt_dl_link.php?nid=9640)

### 【泰国4.0战略】

泰国政府于2016年正式提出“泰国4.0”高附加值经济模式。巴育总理在多个公开场合描述了改革泰国经济结构的设想，表示要把泰国经济升级到4.0，推动更多高新技术和创新技术应用，使创新真正成为推动泰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投资将在4.0改革中起到重要作用，国家投资政策将向“核心技术、人才、基础设施、企业和目标产业”五大领域倾斜。十大目标产业将成为泰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分别为汽车制造、智能电子、高端旅游与医疗旅游、农业与生物技术、食品深加工、工业机器人、航空与物流、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数字经济、医疗中心。

网站链接：

[https://www.boi.go.th/upload/content/Thailand,%20Taking%20off%20to%20new%20heights%20@%20belgium\\_5ab4f8113a385.pdf](https://www.boi.go.th/upload/content/Thailand,%20Taking%20off%20to%20new%20heights%20@%20belgium_5ab4f8113a385.pdf)

### 【东部经济走廊计划】

2015年，泰国政府提出东部经济走廊（EEC）发展规划，目标为吸引外资参与东部经济走廊地区建设，改善泰国产业结构，增强国家综合竞争力，使泰国摆脱中等收入陷阱。2018年5月15日，《东部经济走廊（EEC）经济特区法案》经泰国十世皇御准后正式颁布实施。东部经济走廊连接泰国北柳府、春武里府和罗勇府三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集中发展新型汽车、智能电子、高端农业及生物科技、食品加工、机器人、生物材料及信息技术等十大产业；政府加大力度完善该地区高铁、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017-2021年间投入440亿美元，80%资金来自私营部门，其余为政府投资。

网站链接：

[https://www.boi.go.th/upload/content/Thailand,%20Taking%20off%20to%20new%20heights%20@%20belgium\\_5ab4f8113a385.pdf](https://www.boi.go.th/upload/content/Thailand,%20Taking%20off%20to%20new%20heights%20@%20belgium_5ab4f8113a385.pdf)

### 【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2016年10月，泰国内阁通过了中小企业（SMEs）第4个五年发展总体规划，按照规划未来5年内SME在国民经济总值占比将提高到50%。

网站链接：[https://sme.go.th/upload/mod\\_download/Eng\\_04-20171024001353.pdf](https://sme.go.th/upload/mod_download/Eng_04-20171024001353.pdf)

### 【数字经济法案】

泰国经济促进委员会于2020年10月发布泰国数字发展路线图，推动泰国数字经济转化，与快速发展的科技、消费习惯和商业环境相协调，帮助泰国在未来20年数字经济上取得成功。该数字路线图分为四大部分，一是建设数字科技人才库，二是发展数字经济，三是推动社区数字能力建设，四是通过智慧城市、大数据和网络安全发展，建设数字创新生态体系。

网站链接：<https://www.itu.int/en/ITU-D/Regional->

Presence/AsiaPacific/Documents/Events/2016/Apr-Digital2016/S2\_Present\_Pansak\_Siriruchatapong.pdf

【绿色经济发展】

在全球和国内变化的背景下，泰国发展模式发生转变，“以增长为导向的方法”变为新的模式“以人中心”。这种新的发展模式体现在泰国《二十年国家战略》（2017-2036）中。同时，在泰国第12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2017-2021）里，进一步强调了包容性发展方式，设定最终目标是使国家走向繁荣、安全、可持续发展和幸福。因此，绿色增长和低碳社会被确定为泰国的主要发展目标。

2018年，泰国出台自愿减排方案，旨在减少泰国温室气体排放，为碳排放交易做准备等。能耗目标是根据“20年能效发展计划”（20-Year Energy Efficiency Development Plan, EEDP, 2011-2030）以及每个工业领域的技术节能潜力所设定。

泰文链接：

[http://www.tgo.or.th/2020/file\\_managers/uploads/file\\_managers/source/PUBLICATION/pdf/8.%20T-VER%20PDD%20Guideline\\_62.pdf](http://www.tgo.or.th/2020/file_managers/uploads/file_managers/source/PUBLICATION/pdf/8.%20T-VER%20PDD%20Guideline_62.pdf)

英文链接：<http://www.carbonmarket-foundation.org/userfiles/zdk/file/LCC%20T-VER%20Presentation%202019%20-%20English%20version.pdf>

## 3. 经贸合作

### 3.1 经贸协定

泰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正式成员，截至目前共对外商签了13项多、双边自贸协定，包括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印度、秘鲁、智利的双边自贸协定，以及作为东盟成员国与中国、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香港等国家（地区）的自贸协定。

泰国也已签署并核准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该协定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泰国出口商品享受美国、瑞士、挪威、俄罗斯和独联体国家的普惠制待遇，其中，美国是普惠制出口的主要目的国。尽管2020年美先后两次取消了泰国部分出口商品的普惠制待遇，但泰国仍有644种重要商品享受普惠制优惠。

### 3.2 对外贸易

根据泰国商业部统计，2020年泰国进出口总额为4384.6亿美元，其中出口2314.68亿美元，进口2069.92亿美元，贸易顺差244.77亿美元。

表 3-1 2020 年泰国主要贸易伙伴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国别（地区）	总额	出口	进口
1	中国	79607	29754	49853
2	日本	50556	22876	27680
3	美国	49196	34334	14853
4	马来西亚	18946	8734	10211
5	新加坡	17034	9509	7525
6	越南	16619	11164	5455
7	印度尼西亚	13470	7650	5820
8	中国香港	13298	11292	2006
9	澳大利亚	13206	9829	3377
10	中国台湾	12016	3791	8225
11	韩国	11903	4243	7660
12	印度	9774	5490	4284
13	瑞士	9773	7525	2247
14	德国	9284	4071	5212
15	菲律宾	8084	5052	3033
15 国（地区）进出口合计		332766	175325	157441
其余国家（地区）		105694	56143	49551

数据来源：泰国商业部



表 3-2 2020 年泰国主要进口产品

(单位: 百万美元)

排名	种类	金额
1	机械及部件	18118
2	原油	16955
3	电器及部件	16789
4	化工品	14457
5	集成电路	12221
6	钢铁及制品	10234
7	汽车零部件	9012
8	计算机及零部件	8576
9	其它金属制品	8096
10	金银珠宝	7493

数据来源: 泰国商业部

表 3-3 2020 年泰国主要出口产品

(单位: 百万美元)

排名	种类	金额
1	汽车及零部件	21267
2	计算机及零部件	18669
3	宝石首饰	18207
4	橡胶产品	12114
5	聚乙烯、丙烯原料	7972
6	集成电路	7155
7	化工产品	6736
8	器械及部件	6528
9	精炼油	5355
10	空调及部件	5252

数据来源: 泰国商业部

## 【2020年服务贸易总量、行业结构、主要贸易伙伴等】

泰国是东盟成员国中服务贸易比较发达的国家。近年来, 泰国服务贸易额均呈两位数增长, 2012—2019年间泰国服务贸易均为顺差, 且顺差额逐年扩大, 是东南亚地区服务贸易出口大国, 2019年, 泰国服务贸易额占GDP的比重达到25.4%。但2020年因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 泰国以旅游业为主的服务贸易遭受重创, 结束了近10年的顺差, 转为逆差, 服务贸易占GDP的比重下降到23.7%。

2020年，泰国服务进出口总额785.61亿美元，同比下降43.1%。其中，出口额317.03亿美元，同比下降60.9%；进口额468.58亿美元，同比下降17.6%；逆差151.54亿美元，同比下降162.3%。

2020年，旅游是泰国第一大服务贸易出口项目，全年出口额141.98亿美元，占泰国服务出口额的44.8%；但受新冠疫情影响，旅游出口额同比下降76.3%。其次是其他商业服务，全年出口额119.82亿美元，占泰国服务出口的37.8%；虽全球疫情大流行，仍实现2.6%的增长。第三是运输，全年出口额33.77亿美元，同比下降53.7%。

2020年运输是泰国第一大服务贸易进口项目，全年进口额183.88亿美元，占泰国服务进口额的39.2%；运输受新冠疫情影响不大，进口额仅同比下降2.7%。其次是其他商业服务，全年进口额154.5亿美元，占泰国服务进口额的33%，同比增长2.7%。第三是其他未覆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全年进口额45.04亿美元，同比下降15.2%。

### 3.3 吸收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版《世界投资报告》统计，截至2020年底，泰国共吸收外资167.2亿美元。泰国主要投资来源国有日本、中国、欧盟、东盟、美国、印度和韩国等。目前，众多知名跨国公司均在泰国设有分支机构或东南亚总部，负责泰国及东南亚业务发展。

### 3.4 外国援助

#### 【接受国际援助】

1946年建国之初，泰国是接受经济和技术援助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其援助主要来自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以及欧洲国家和联合国。援助对于转变泰国经济结构、加强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至关重要。

目前，经合组织（OECD）数据库显示，泰国作为援助接受者的地位已大大降低，作为发展援助提供者的角色逐步提高，已从发展援助的接受国转变为捐助国。但泰国仍然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从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基础设施、生产和服务方面接收中国和日本、韩国、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以及一些国际组织的发展援助。泰国合作署支持其他政府机构接受国外开发援助项目，例如，与美国进行传染病和传染病项目，与德国进行农业技术和环境项目以及与日本进行公共卫生项目。

#### 【新冠疫情期间接受援助】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泰国获得的中方援助（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

捐款：103 万人民币  
疫苗：50 万剂（2021 年 5 月）  
口罩：342.6 万个  
防护服：1800 套  
检测试剂：2000 人份  
医用手套：10.4 万个  
医用帽子：5 万个  
护目镜：1000 副  
医用防护鞋：20000 双  
红外线体温检测仪：415 个  
体温枪：690 个  
生活物资（大米、粮油等）6.2 万份

### 3.5 中泰经贸

### 3.5.1 双边协定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是中泰之间最重要的经贸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同时，中泰也均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未来还可享受RCEP的相关经贸投资便利。

2021年1月，双方央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协议有效期五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除此之外，中泰双方还签有《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中泰农产品贸易合作谅解备忘录》《关于泰国输华冷冻禽肉及其副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协定书》和《东部经济走廊（EEC）合作备忘录》等经贸合作文件。

### 3.5.2 双边贸易

#### 【近5年双边贸易】

2020年，泰国是中国第15大出口目的地，中国对泰国出口额增长10.8%，占中国出口总额的1.95%。前五大出口产品品类为电机电气、机械设备、塑料及制品、钢材和钢铁制品；泰国是中国第11大进口来源国，中国自泰国进口额增长4.2%，占中国进口总额的2.34%。前五大进口产品品类为机械设备、电机电气、橡胶及制品、水果和塑料制品。

表 3-4 中泰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对泰出口	374.90	385.41	428.79	455.85	505.27
自泰进口	387.01	415.96	446.30	461.62	480.98
贸易总额	761.91	801.36	875.08	917.46	986.25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 3.5.3 双向投资

#### 【双向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对泰国直接投资流量18.8亿美元。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泰国直接投资存量88.3亿美元。2020年，泰国企业对中国投资流量1.08亿美元；截至2020年末，泰国企业累计对华直接投资44.84亿美元。

表 3-5 中泰双向投资情况

年份	中国对泰投资（亿美元）	泰国对华投资（亿美元）
2018	6.4	0.46
2019	13.7	1.06
2020	18.8	1.09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截至2020年底，在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备案的中国对泰投资企业共计488家。其中，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134家，非国有企业354家。经营范围涉及制造、贸易、工程建设、银行、保险、运输、医药、媒体、旅游服务等领域。

###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中国在泰国开展承包工程业务始于1980年，经过多年的奋力开拓和努力经营，泰国已发展成为中国在东盟的重要承包工程市场之一。近年来，为增强国家竞争力，泰国政府提出“泰国4.0”战略和“东部经济走廊”发展规划，同时推进建设南部经济走廊和打造10大边境经济特区，不断推出新的经济政策和举措，同时加强铁路、港口和机场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升交通运输能力和互联互通再升级，为中国承包工程企业在泰国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截至目前，加入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的承包工程企业增至47家，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中国企业均在泰国开展业务，主要涉及基础设施、电力工业、房屋建筑、石油化工等领域。



中国港湾（泰国）有限公司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企业在泰国新签合同额96.68亿美元，同比增长190.5%。完成营业额26.35亿美元，同比下降8.2%。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915人，年末在泰国劳务人员1707人。

中泰铁路项目是中泰两国政府间合作项目，2014年12月19日，中泰两国政府签订《关于在泰国2015年至2022年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战略框架下开展铁路基础设施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宣布共建中泰铁路；2015年12月19日两国在曼谷举办启动仪式，2017年12月正式破土动工。项目采用中国技术设计建造，分两期执行，一期曼谷—呵叻段（约253公里），二期呵叻—廊开段（约354公里）。

###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中国企业目前在泰国主要开发经营、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有泰中罗勇工业园区、泰国正大-广西建工工业园、安美德（南京）智慧城等。其中，泰中罗勇工业园为中国企业在泰国经营状况最佳的工业园区。

泰中罗勇工业园是由中国华立集团与泰国安美德集团共同合作，于2005年在泰国开发，面向中国投资者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园区位于泰国东部海岸，靠近泰国首都曼谷（Bangkok），毗邻泰国最大集装箱深水港和物流枢纽--廉差邦港（Laem Chabang）。园区首期规划面积为12平方公里，由一般工业区、保税区、物流仓储区和商业生活区组成。园区主要目标为吸引汽摩配、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机械、家电等相关产业的中国企业投资。经过16年的建设，泰中罗勇工业园首期已基本完成招商，近160余家中国企业落户投资，带动中国企业对泰投资超40亿美元，企业累计总产值超180亿美元，园区内泰国员工3.6万余人，中国员工4000余人。



泰中罗勇工业园

### 3.5.6 中泰产能合作

中泰产能合作硕果累累，两国企业合作建设的泰中罗勇工业园是中国首批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之一，重点发展汽配、机械、新能源等产业，目前已有80余家中国企业入园设厂。泰国是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国，也是中国橡胶产业重要海外投资地，中化集团、玲珑轮胎、中策轮胎等企业在泰投资设厂，橡胶年产量不断增加。中国光伏产业在泰发展迅猛，中利腾晖、天合光能、英利等重量级光伏企业落地泰国市场，500兆瓦光伏电池和500兆瓦光伏组件项目顺利投产，“立足泰国、面向东盟”的光伏市场格局逐步形成。

中泰务实合作中的高、新、尖元素日益突出。华为公司在曼谷设立科技和创新实验室，顺应泰国政府创新经济发展方向，为中小型和初创企业提供服务；阿里巴巴集团参与东部经济走廊发展规划，建立以泰国为基地、辐射中南半岛的电商中心，同泰国商业部开展政企合作；中国科学院将在泰国启动东盟（曼谷）创新中心，为两国科技合作搭建新平台。中泰务实合作正进入以新技术、新经济为代表的新轨道。

在轨道交通装备合作方面，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向泰国出口地铁车辆164辆，铁路客车115辆，实现销售收入超3亿美元。

航空航天领域目前已经有两个合作项目，第一个是“朱拉蓬公主卫星接收站”，2011年4月1日正式交付泰方。该接收站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所属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为泰国农业大学建造，每天实时接收环境1A卫星过境时下传的洪涝灾害遥感图像，经过实时处理、解译、分析，为泰国了解减灾、发出泥石流预警提供了及时有力的支撑。中国首次出口泰国的环境减灾卫星地面站工程投入正式运营，对深化中泰两国航天国际合作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第二个合作是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泰国泰科公众有限公司（THAI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子公司国际卫星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Satellite Company Limited）的合作，2016年10月20日在曼谷签署了通信卫星采购合同。



中国港湾承建泰国廉查帮港三期D区集装箱码头项目

## 4. 投资环境

### 4.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的角度，泰国的竞争优势有六方面：社会总体较稳定，对华友好；经济增长前景良好；市场潜力较大；地理位置优越，位处东南亚地理中心；工资成本低于发达国家；政策透明度较高，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指数排名》中，泰国在全部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21位，相比上一年度上升4位。

### 4.2 金融环境

#### 4.2.1 当地货币

泰国货币单位为铢（Baht）。1铢等于100士丁（Satang）。泰铢为可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与泰铢可以直接结算。

2021年4月30日，泰国中央银行公布的美元对泰铢的汇率中间价为1:31.3692，人民币对泰铢的汇率中间价为1:4.7600。自2018年的三年来，泰铢兑换美元汇率贬值4.82%，泰铢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升值4.18%。

【最近三年的汇率变动趋势】

表 4-1 美元兑泰铢汇率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泰国央行

图 4-1 人民币兑泰铢汇率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泰国央行

2021年3月31日当地货币兑美元和欧元的汇率：

表 4-2 泰铢兑全球主要货币汇率变化情况

(2021年3月31日)		
汇率参考价	美国：美元	欧盟区：欧元
汇票买入价	31.0817	36.2212
现汇买入价	31.1735	36.3346
平均卖出价	31.5052	37.0836
外汇买卖中间价	31.3394	36.7091

数据来源：BOT

**【人民币与当地货币是否可直接结算】**

人民币与当地货币可以直接结算。人民币或泰铢可在全泰国各银行直接结算后存入对应的泰铢帐户或人民币账户。人民币可通过预结汇产品直接汇入国内的人民币账户，无需像过去先将泰铢兑换成美元后再兑换成人民币。

4.2.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政策】**

泰国于 1990 年 5 月 22 日起放宽外汇管制。目前，泰铢或其他外币的一般交易不受任何限制，只有少数交易需要得到泰国中央银行的批准。来泰投资的外资企业需要在当地商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以供注册资本的注入及公司日后转汇款需求。当地商业银行对于开立外汇帐户无特别限制，审查标准与泰国本地企业一致。

**【外汇汇金汇出要求】**



(1) 资金的汇进：泰国鼓励企业投资资金汇入泰国，汇入资金币种和金额没有特别限制和要求。手续办理需遵循开户银行的具体规定执行。

(2) 资金的汇出：外汇帐户的余款，如投资基金、分红和利润以及贷款的偿还和支付利息等，在所有适用税务清算之后，可以自由汇出。

(3) 经常项目下的汇出汇进：

进口：进口商可为进口支付而自由购买或从自己的外汇账户上提取外汇。

出口：出口可不受任何外汇管制。但出口收入或交易超过 100 万美元时须自出口之日起 360 天内收到外汇并交予一家授权银行或在收到外汇后 360 天内将其存入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利润汇出税费】**

泰国在对外国公司汇出其收入或利润有两种预扣所得税：

汇出在以下方面所得收入：

佣金，服务费 15%

版权使用费 15%

利息 15%

分红 10%

资本所得 15%

物业租金 15%

自由专业 15%

利润汇出税 10%

**【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的相关规定】**

(1) 外国货币：外国货币可以无限制地转移或带入泰国。任何人从国外接受等值于 100 万美元或以上的外币，必须立即将其汇回并出售给授权银行，或在收到后的 360 天内将其存入授权银行的外币帐户中。外国人在泰国的暂住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外国使馆，包括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工作人员在内的国际组织，以及在国外永久居留或在国外工作的泰国移民不受上述条例限制。

通常在提交表明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文件后才允许从授权银行购买外币。泰国的公司可以与授权银行进行衍生品交易，以对冲因外币收入或债务产生的外汇风险。

(2) 本国货币：泰国对可以带入泰国的泰铢钞票的数量没有限制。到越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云南省）和泰国边境国家旅行的人最多可携带 200 万泰铢，到其他国家旅行的人最高可携带 5 万泰铢。

任何人将总值超过 45 万泰铢或 1.5 万美元或等值的泰铢钞票、外币钞票或可转让货币工具带进或带出泰国，必须向海关官员申报。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主要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表 4-3 泰国主要银行

中央银行	泰国主要商业银行	泰国主要外资银行
泰国央行	泰国汇商银行	中国银行
	开泰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盘谷银行	花旗银行
	泰京银行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政府储蓄银行	三井住友银行
	大城银行	瑞穗实业银行
	泰纳昌银行	美国银行
	军人银行（泰国）	联昌国际银行
	泰国进出口银行	摩根大通

泰国主要商业银行：

盘谷银行：东南亚最大的国际性商业银行，创立于 1945 年，总行设立于泰国曼谷，在泰国拥有近 900 间分行，海外分行 19 处，分别设立于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台湾、英国、美国、越南，全球化程度较高。

泰京银行：泰国国家控股的上市银行，创立于 1966 年。泰国财政部为其第一大股东。

泰国汇商银行：依据皇家宪章成立的第一家本土商业银行，创办于泰国拉玛五世时。

开泰银行：1945 年泰国华商联合创立，原名为泰华农民银行，主要为农业服务，随后扩大服务范围至工、商业。泰华农民银行集团自 2012 年 4 月 3 日起改名为“开泰银行”。

盘谷银行(Bangkok Bank): <https://www.bangkokbank.com>

泰京银行(Krung Thai Bank): <https://krungthai.com>

泰国汇商银行(Siam Commercial Bank): <https://www.scb.co.th>

开泰银行(Kasikorn Bank): <https://www.kasikornbank.com>

以上四家商业银行是泰国四大行，为个人和公司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旗下包括资产管理，证券及相关保险服务。

泰国主要外资银行提供与当地商业银行完全相同的主要金融业务服务。

【主要保险公司】

表 4-4 泰国主要保险公司

泰国保险公司	公司官方网站
Bangkok Insurance	<a href="https://www.bangkokinsurance.com">https://www.bangkokinsurance.com</a>
Dhipaya Insurance	<a href="https://www.dhipaya.co.th">https://www.dhipaya.co.th</a>
South East Insurance	<a href="https://www.seic.co.th">https://www.seic.co.th</a>
The Falcon Insurance	<a href="https://www.falconinsurance.co.th">https://www.falconinsurance.co.th</a>
Tokio Marine Safety Insurance	<a href="https://www.tokiomarine.com">https://www.tokiomarine.com</a>
Muang Thai Insurance	<a href="https://www.muangthaiinsurance.com">https://www.muangthaiinsurance.com</a>
Thai Life Insurance	<a href="https://www.thailife.com">https://www.thailife.com</a>
AIA	<a href="https://www.aia.co.th/th">https://www.aia.co.th/th</a>

以上保险公司的险种均覆盖财产险、意外险、人寿险及医疗保险。详情可访问各保险公司官方网站。

【中资银行】

在泰国的中资银行主要为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泰国工作组。

【中资银行为中资企业提供的服务】

表 4-5 在泰中资银行服务

服务种类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全中文服务	✓	✓
公司金融业务		
存款业务	✓	✓
信贷业务	✓	✓
外汇币兑换业务	✓	✓
人民币结算业务	✓	✓
贸易融资性业务	✓	✓

开具信用证业务	✓	✓
开具保函类业务	✓	✓
开具存款等证明	✓	✓
公司代发薪业务	✓	✓
公司网上银行服务	✓	✓
开具注册资本验证证明	✓	✓
港澳及东南亚区域银团、俱乐部等融资业务	✓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的应满足的要求和需要履行的程序】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的要求和程序如下：

【泰国本地注册公司申请开户文件清单】

- (1) 申请开立公司账户的申请表（银行提供）；
- (2) 提供泰国商业部出具的营业执照及不超过 1 个月的商业注册厅登记书（正本）和复印件；
- (3)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由董事会同意开户及相关授权签字人的董事会决议；
- (4) 获授权对公司账户有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泰籍人提供身份证和户口复印件，外籍人请提供护照和工作证复印件；
- (5) 提供公司持股超过 10% 的股东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泰籍股东须提供身份证和户口复印件，外籍股东须提供护照和工作证复印件；
- (6) 公司章程及规章复印件（泰文或者英文）；
- (7) 税务厅的商业注册书或增值税登记复印件；
- (8) 赋税卡复印件（如有）。

备注：文件每页需由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如有）以担保复印件内容准确无误；企业活期账户最低起存金额为 5 万泰铢；企业支票账户最低起存金额为 1 万泰铢。

#### 4.2.4 融资渠道

【利率水平】

为应对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带来的冲击，泰国央行在 2020 年 2 月、3 月、5 月曾 3 次降息各 0.25 个基点，从 2020 年年初基础利率 1.25% 降至 0.5%。截至 2021 年 3 月，基准利率维持在 0.5% 的低点不变。

【当地的商业银行融资成本】

当地商业银行融资成本具体如下：

- (1) 目前泰国当地针对中资企业的商业银行  
泰国本地商业银行：盘谷银行、开泰银行、汇商银行等  
中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泰国）、中国工商银行（泰国）
- (2) 定价标准

企业的融资成本在泰国商业银行普遍采用以基准利率为标准，再考虑其他因素对利率进行调整的方式定价。针对币种，常用基准利率包括：

泰铢融资常用参考基准利率：

最低贷款利率（MLR）：主要适用于中小企业

最低透支利率（MOR）：主要适用于中小企业

THBFIX：主要适用于上市企业

曼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BIBOR）：泰铢市场的主要参考利率之一

对于泰铢融资来说，理论上各行的基准利率会由于存款来源和结构而各不相同，但市场上各家银行为了统一标准，MLR 均为同一利率，通常在每季度进行调整，以 MLR 定价的泰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泰国当地银行多数使用 MLR 定价，中资银行除 MLR 也会使用 BIBOR 定价。

美元融资常用参考基准利率：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

对于其他借款币种，例如人民币，定价基准主要为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的利率均为浮动利率）

（注：由于多方面复杂原因，LIBOR 即将于 2021 年退出使用，美国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可望成为美元的参考汇率；就泰国而言，泰国央行制定新的泰铢融资参考利率，即泰国隔夜回购利率（THOR），以替代 2021 年年底随 LIBOR 同时终止的泰国 THBFX 参考利率）

表 4-6 泰国 2021 年 1-3 月常用基准利率的历史数据

泰国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2021 年 1 月	2021 2 月	2021 3 月
MLR（最低值）	5.25	5.25	5.25
MLR（最高值）	5.58	5.58	5.58
BIBOR			
3 个月贷款	0.62	0.63	0.63
6 个月贷款	0.73	0.74	0.74
12 个月贷款	0.95	0.95	0.95
LIBOR			
3 个月贷款	0.23	0.19	0.19
6 个月贷款	0.26	0.21	0.2
12 个月贷款	0.34	0.3	0.28

数据来源：泰国央行 BOT、各家金融机构

### （3）其他因素

影响客户融资成本的其他因素包括借款人自身经营情况、贷款产品类型、借款用途、借款币种、期限、担保结构等。总体上，借款人自身经营状况越好、担保条件越强，融资成本相对就越低，具体需要由银行综合评估。

#### 【外国企业在当地各种银行融资的条件】

泰国始终把引进外资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基本国策。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泰国政府积极引进外资，加大政策优惠力度，并对 EEC 招商引资做出适时性调整，更好应对投资环境的变化。特别是近年来，来泰投资的中国企业数量快速上升，越来越多的泰国本地银行设立中资业务部门，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的中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当地银行对外资企业的融资普遍要求为：

- 无不良贷款记录；
- 商业模式较为成熟，盈利能力较强；
- 较成熟的内部管理体系；
-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企业风险评级满足银行入贷标准；
- 银行认同的担保方式；
- 其他。

#### 【当地银行为外国企业开具保函或转开保函的条件】

当地银行为企业开立的保函可分为：投标保函、质量/维修保函、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融资性保函等；开立保函的条件及流程如下：

##### （1）开立保函的条件及流程

###### ①外国企业办理条件

- 反担保保函开立银行需经当地银行同意；
- 业务背景真实，符合当地银行合规管理要求；
- 反担保保函内容完整、指示明晰、条款清楚，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涵盖转开保函；
- 外国企业需向当地银行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足以证明其经营合法性和经营范围的有效证明文件。

###### ②银行办理流程

- 落实反担保行授信；

审核反担保保函条款；  
开出转开保函。

## （2）转开保函的条件及流程

### ①外国企业办理条件

反担保保函开立银行需经当地银行同意；

业务背景真实，符合当地银行合规管理要求；

反担保保函内容完整、指示明晰、条款清楚，需被当地银行所接受；

外国企业需通过转开行向当地银行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足以证明其经营合法性和经营范围的有效证明文件。

### ②银行办理流程

审核反担保保函条款；

向当地银行开出反担保保函。

## 【企业在当地投资的主要融资渠道】

泰国当地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及海外融资。

近些年，大部分来泰投资的中国企业融资主要渠道是通过银行贷款和股东注资。除此之外，政府颁布的金融优惠政策也是来泰外资企业获得更多资金的方式之一；为吸引外商投资，泰国专门设立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并制定了一系列的税收及非税收优惠政策，来弥补完善当地产业发展链条，带动经济的发展。

中国银行（泰国）作为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长、国际化水平最高的银行，也是最早在泰国设立机构的中资银行，它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一起始终致力于中泰合作，服务中资企业，为中资企业保驾护航。中国银行（泰国）、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和泰国本地银行一样，为本地企业提供各种金融服务。作为深耕泰国多年的中资银行，中国银行（泰国）、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在泰中跨境结算和贸易融资、大中型中资工程服务和承包商及泰中联合体的保函及融资、东南亚跨境银行/俱乐部一体化融资、人民币清算及结算等产品和渠道方面，有着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 【当地金融机构支持绿色经济提供的金融政策和产品】

随着人口增长、经济快速发展以及能源消耗量的大幅增加，全球生态环境受到严重挑战，气候变化与环境资源约束已经成为全球性话题。响应联合国“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巴黎协定”的倡议，是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泰国政府承诺到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将减少 20%，并在 2019 年提出了围绕生物经济、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BCG）的经济改革发展新模式，促进环保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机构需要在投融资决策中考虑潜在的环境影响，注重绿色产业的发展，通过对社会经济资源的引导，促进绿色金融的发展。

泰国商业银行 TMB 发行了泰国国内首支绿色债券，世界银行的国际金融公司是该债券的唯一投资者。TMB 已将募集来的资金支持了泰国许多与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减少废物有关的项目。自 2019 年 5 月起，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宣布自 2019 年 5 月起免除绿色债券、社会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等三类债券发售申请备案的手续费，并将免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有利于促进可持续业务经营的投资。

泰国证券交易所（SET）将按 ESG 原则开展业务，符合 SET 流动性标准的上市公司纳入了泰国可持续发展投资指数（SETTHSI）中。自 2018 年来，纳入该指数的公司证券数量和市值不断上升，其中能源公司的占比明显。

当地多家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如军人银行、开泰银行、中国银行（泰国）等，正积极提倡绿色信贷，结合综合评估项目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支持公司绿色项目的投融资。

## 【中资企业在当地融资案例】

自泰国政府宣布中泰铁路项目正式启动以来，中国银行（泰国）助力中资铁路设计及建设单位，第一时间为其开出了保函或转开保函，并按需提供综合授信，为中泰铁路的顺利启动提供了有力金融支持。

以 5G 引领的信息通讯技术及基建建设是数字经济的重点推动力，该行业领先的某中资企业来泰发展业务中，面临着设备应收账款周期长而引起的巨大资金压力，中国银行（泰国）深入了解企业需求，为其提供了专项保理融资，并有效助力了泰国 5G 发展，获得了企业高度评价。

#### 4.2.5 信用卡使用

泰国当地信用卡使用较普遍，国际通行的 Visa 卡和 Master 卡在当地均可使用。目前，中国银行（泰国）有限公司等部分本地银行均在当地发行了中泰双币信用卡。中国的银联卡在大部分场所均可以使用，泰国商场也积极开展了银联卡优惠促销打折活动。

以中国银行（泰国）为例，该行办理的双币银联卡可以在中国内地使用，还款时可使用人民币。若需申请，非泰籍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护照及三个月流水证明到柜台填写申请表即可。

中国银行（泰国）提供外国人个人开户服务，需要提供护照、工作证及工作签或者其它长期签证，具体视开户人的用途而定。

### 4.3 证券市场

泰国证券交易所（SET）是泰国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于 1975 年 4 月正式开始运行，负责二级市场交易及负责处理公司申请上市，包括确保申请人的资格、提交准确信息和文件。泰国证券交易所也负责建立揭露上市公司必要信息和监督上市公司全部交易活动。

泰国证券交易所拥有广泛的权益和债务证券，上市证券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债券、权证、衍生权证和单位信托。其活动由泰国财政部下属的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负责监管，主要负责证券监督、促进、开发及运作方面法律法规的制订，以确保资本和金融市场的公平发展，提高运行效率，保持长期平稳发展，以及增强泰国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等。

泰国证券市场主要有两个板块：（1）SET 市场为泰国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是一般规模较大、成立时间较长且具备一定盈利的公司筹集资金的市场。截至 2021 年 3 月，SET 共有上市公司 639 家。（2）MAI 市场为泰国证券交易所二板市场，亦称中小企业板市场，为不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中小型或高成长公司进入资本市场获取较低成本资金、分散风险而成立，与中国的创业板市场类似。截至 2021 年 3 月，MAI 共有上市公司 179 家。

2015 年 SET 颁布条例，允许外国投资者进行 IPO 上市融资，但由于泰国证券市场的资本规模及相关局限性，目前尚未有外国企业在泰上市。泰国的监管框架将上市公司股票中外国投资者所有权比例限制最高为 49%，银行和金融部门为 25%。在泰国股市的投资者结构中，从月均交易额来看，外国投资者占交易量的 36%，国内个人投资者占 50%，国内机构投资者占 5%，其他则是证券经纪商。

### 4.4 要素成本

#### 4.4.1 水、电、气、油价格

##### 【电费计收标准】

小型企业、商业与住宅的电费费率约为 3 泰铢/千瓦时，工业用电平均约 4 泰铢/千瓦时，商业用电约为 8 泰铢/千瓦时。工业用电高峰期 4.1 泰铢/千瓦时，谷底期 2.3 泰铢/千瓦时。农业用电高峰期 4.18 泰铢/千瓦时，低峰期 2.60 泰铢/千瓦时（高峰期指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到晚上 10 点）。

##### 【水费计收标准】

按用水量从小到大分为 11 档，居民用水费率每立方米在 15-20 泰铢之间，政府、商业、国营企业、工业及其他用水的费率每立方米在 20-24 泰铢之间。农业用水费率每立方米 0.5 泰铢。

##### 【油气价格】

95 号汽油 35.00 泰铢/升，91 号乙醇汽油 27 泰铢/升，LPG16 泰铢/公斤。油价也随国际市场波动。（2021 年 5 月 27 日汇率 1 美元≈31.24 泰铢）

##### 【天然气价格】

天然气 12.45 泰铢/立方。

####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高低，各地实际平均工资水平不一，曼谷及周边地区薪资水平最高。普通工人平均工资约 427-498 美元/月，工资每年均有一定调整。部门经理及工厂厂长月薪约 2000-3000 美元，工程师约 1500-2000 美元，办公室职员 700-1000 美元，勤杂工、司机约 300-500 美元。其中，社保缴费比率为工资的 10%，个人支付 5%，企业支付 5%。

泰国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行最低日工资政策。按照地区不同规定了不同的最低工资水平。2019 年，全国最低日工资标准约合 9.7 美元；2020 年，全国最低日工资标准约合 10.37 美元。

泰国劳动力资源较为充足，每年有大量劳务输出他国，但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及吸收外资规模不断扩大，也出现了劳工短缺现象，现通过协议每年从老挝、柬埔寨、缅甸、越南引入一些外籍劳工。根据《外籍人工作法》有关规定，泰国一般禁止外籍普通劳工到本国工作，但允许有条件地输入技术和管理人员。泰国要求所有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在工作前都需取得工作许可。

####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1) 购买工业用地（工业区内）：春武里约 162 美元/平方米，罗勇约 91.2 美元/平方米。

(2) 工业厂房租金：春武里（园区内）约 7.78 美元/平方米/月，工业园区外约 5.76 美元/平方米/月；罗勇（园区内）约 1.11 美元/平方米/月，园区外 0.798-0.894 美元/平方米/月。

(3) 曼谷写字楼租金为每月 14-29 美元/平方米，普通公寓租金约为每月 6-10 美元/平方米，服务公寓约为 10-30 美元/平方米。曼谷购买住宅 3200-4800 美元/平方米。

#### 4.4.4 建筑成本

钢筋：23 泰铢（0.8 美元）/公斤；

型钢：32 泰铢（1.1 美元）/公斤；

水泥：1600-1700 泰铢（51.2-54.4 美元）/吨；

砂石：250 泰铢（8 美元）/吨；

塑钢（泰国不使用）。

罗勇工业园区内每平方米厂房造价约 6000 泰铢。

## 5. 法规政策

###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 5.1.1 贸易主管部门

泰国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商业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其主要职责分为两部分,对内负责促进企业发展、推动国内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发展、监管商品价格、维护消费者权益和保护知识产权等;对外负责参与 WTO 和各类多、双边贸易谈判、推动促进国际贸易良性发展等。泰国商业部主管对外业务的部门有贸易谈判厅、国际贸易促进厅和对外贸易厅等,主管国内业务的部门有商业发展厅、国内贸易厅、知识产权厅等。

#### 5.1.2 贸易法规

泰国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 1979 年《出口和进口商品法》及其修订(2015)、1999 年《反倾销和反补贴法》、2007 年《进口激增保障措施法》等。相关法律参见商业部外贸厅网站: <https://www.dft.go.th/en-us/Legal-Translation>。

####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进口管理】

泰国对多数商品实行自由进口政策,任何开具信用证的进口商均可从事进口业务。泰国仅对部分产品实施禁止进口、关税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等管理措施。

##### 【出口管理】

泰国除通过出口登记、许可证、配额、出口税、出口禁令或其他限制措施加以控制的产品外,大部分产品可以自由出口。

##### 【政府采购】

泰国未加入 WTO《政府采购协定》,政府采购活动主要依据 2017 年《公共采购和供货监督法》,财政部总审计厅(CGD)负责监督法律实施。泰国政府采购是分散体制,各部门均依职权进行采购。外国供应商不能直接参与政府采购,必须向 CGD 申请注册。注册企业必须是泰国法人,必须在泰国具有办公室,半数董事必须是泰国籍。政府采购必须给予政府扶持领域的泰国供应商优惠待遇,如农业生产、农民合作社、中小企业、弱势群体、教育机构,等等。优惠待遇通常通过特定采购方式实现。2017 年新法取消了价格优惠规定。

####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泰国商品检验相关法律主要为《国家标准化法》(2008)、《工业产品标准法》(1968)及其修订(2019)。泰国工业部下属“泰国工业标准研究院”(TISI)负责标准和技术法规,其它相关部门还包括“国家农产品和食品标准局”(ACFS)、商业部、国家计量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泰国对 10 个领域产品实行强制性标准,包括民用建筑原料、消费品、电子工程、液压工程、食品、热交换工程、医学、涂料油漆挥发物、机械工程和车辆以及化学品。

相关链接: <https://www.tisi.go.th/list-tisi>。

泰国动植物及食品检验检疫相关法律包括《食品法》(1979)、《农业标准法》(2018)、《动物疫病法》(2015)、《动物饲料质量控制法》(2015)、《植物检疫法》(2008)、《植物法》(2007)、《植物进口检疫规章》和《野生动物养护和保护法》(1992)。食品按风险程度分为四类,需要满足各自不同的注册、标签和保准要求。相关监管机构包括农合部下属的“国家农产品和食品标准局”(ACFS)、农业厅、畜牧厅、渔业厅和卫生部下属



的食药监局。

相关链接：<http://www.thailandntr.com/en/goods/non-tariff-measures>。

###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法》（Customs Act）是泰国实施海关管理的根本法律制度，最新一次修订是在 2017 年。泰国海关法及相关法规可在泰国海关网站查询，网址为：[www.customs.go.th](http://www.customs.go.th)。

进口商品通常需要缴纳关税和增值税（VAT）。关税计税方法一般为按价计税，也有部分商品按照特定单位税率的方式征税。一般情况下，进口商品关税额计算公式为商品到岸价（CIF）乘以该项商品的进口税率，绝大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在 0-80% 之间；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为进口商品缴纳关税和消费税（部分商品需缴纳）后的总价值乘以 7%。

表 5-1 泰国主要进口商品的普通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HS 编码	普通关税税率
原油	2709	25%
集成电路	8542	35%
打字机等办公机器的零部件	8473	40%
摩托车零部件	8708	60%
光盘、磁带、记忆卡等未录制内容的固体媒体存储介质（胶卷除外）	8523	60%
成品油	2710	税号 27101211~20 税率为 2.91 泰铢/升，其余部分以 30% 的税率按价计税
天然气和其他气体燃料	2711	采用特定单位税率 0.001 泰铢/千克
未加工的铜和铜合金	7403	6%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8471	40%
未加工的金、金粉	7108	35%

资料来源：泰国海关厅

除普通税率外，大部分进口产品可根据自贸协定、特定产业等不同情况享受不同的优惠税率，具体商品的关税税率和减让情况可在海关网站上查询。

网站链接：<http://itd.customs.go.th>。

## 5.2 外国投资法规

### 5.2.1 投资主管部门

泰国主管投资促进的部门是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负责根据 1977 年颁布的《投资促进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及 1991 年第二次修正和 2001 年第三次修正的版本制定投资政策。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审核和批准享受泰国投资优惠政策的项目、提供投资咨询和服务等。

网站链接：<https://www.boi.go.th>

###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泰国《外籍人经商法》（Alien Business Act 1999）有关规定，泰国限制外国人投资的行业有以下 3 类：

【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投资的业务】

包括：报业、广播电台、电视台；种稻、旱地种植、果园种植；牧业；林业、原木加工；在泰国领海、泰国经济特区的捕鱼；泰国药材炮制；涉及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之文物的

经营和拍卖；佛像、钵盂制作或铸造；土地交易等。

**【须经商业部长批准的项目】**

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稳定或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须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决定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方可从事的行业：

(1) 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投资业务，包括生产、销售、修理枪械、子弹、火药、爆炸物及其有关配件，武器、军用船、飞机、车辆，一切战用设备的机件设备或有关配件；国内陆上、水上、空中等运输业，包括国内航空业。

(2) 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料、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泰国传统工艺品的古董、艺术品买卖，木雕制造，养蚕、泰丝生产、泰绸织造、泰绸花纹印制，泰国民族乐器制造，金器、银器、乌银镶嵌器、镶石金器、漆器制造，涉及泰国传统工艺的盘器、碗器、陶器制造。

(3) 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蔗糖生产，海盐、矿盐生产，石盐生产，采矿业、石头爆破或碎石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等。

**【本国人对外国人未具竞争能力的投资业务】**

须经商业部商业注册厅长根据外籍人经商营业委员会决定批准后可以从事的行业：碾米业、米粉和其他植物粉加工；水产养殖业；营造林木的开发与经营；胶合板、饰面板、刨木板、硬木板制造；石灰生产；会计、法律、建筑、工程服务业；工程建设，但不包含：

(1) 外国人投入的最低资本在 5 亿铢以上的公共基本设施建设、运用新型机械设备、特种技术和专业管理的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建设。

(2) 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中介或代理业务，但不包含：

① 证券交易中中介或代理、农产品期货交易、有价证券买卖业务；

② 为联营企业的生产、服务需要提供买卖、采购、寻求服务的中介或代理业务；

③ 为外国人投入最低资本 1 亿铢以上的、行销国内产品或进口产品的国际贸易企业提供买卖、采购、推销、寻求国内外市场的中介或代理业务；拍卖业，但不包含：a) 国际性拍卖业，其拍卖标的物不涉及具有泰国传统工艺、考古或历史价值的古董、古物、艺术品之拍卖；b) 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拍卖；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地方特产或农产品的国际贸易；最低资本总额低于 1 亿铢的百货零售业、最低资本少于 2500 万铢的商店；最低资本少于 100 万铢的商品批发业；宣传广告业；旅店业，不含旅店管理；旅游业；餐饮业；植物新品种开发和品种改良；除部级法规规定的服务业意外的其他服务业等。

外国人除需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决议批准外，还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可从事上述第二类规定的行业：一是泰籍人或按照本法规定的非外国法人所持的股份不少于外国法人公司资本的 40%（除非有适当原因，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批准可以放宽上述持股比例，但最低不得低于 25%）；二是泰国人所占的董事职位不少于 2/5。

对上述属于外商经营企业法所规定的须得到允许方可进行投资的二、三类行业，外国人在泰国开始商业经营的最低投资额不得少于 300 万泰铢，其他行业最低不少于 200 万泰铢。最低投资额对在泰国注册的法人来说是指注册资本，对在泰国注册的外国投资者或法人来说是指来泰经商所汇入的外汇。如果外国人属于《投资促进法》、《工业园管理条例》或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可享受投资优惠或得到经营许可的投资者，则可以从事第二、三类中规定的某些行业。

**【资格管理】**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在泰国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投资额在 1000 万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自规定投产营业之日起 2 年内必须获得 ISO9000 或者 ISO14000 国际质量标准或其他相等的国际标准的认证，否则其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将被减去 1 年。具体审批标准如下：

(1) 投资额不超过 5 亿铢（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的项目，产品增加值必须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20%，但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农产品加工和投资促进委员会特别批准的项目除外；新投资项目的负债与注册资本之比不得超过 3:1；投资项目必须使用先进生产技术和新机械设备，若需使用旧机器，其效率必须经过权威机构的验证，并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的准许；必须有足够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将着重审核其工厂设立地点及其污染处理方法。

(2) 投资额在 7.5 亿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的项目，除按上述规定执行外，尚需按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规定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

### 【股权限制】

对以下行业的投资，泰国籍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农业、畜牧业、渔业、勘探与采矿业和 1999 年颁布的《外籍人经商法》附录第一类行业中的服务行业。2006 年 1 月 9 日，泰国政府内阁会议原则通过了泰国商业部提交的《外籍人经商法》修正草案，决定送交法制委员会对某些条款作进一步修改。该修正草案共有 3 项要点：

(1) 对于“外国法人”的定义，在原先规定外国人持股比例超过 50%即被视为外国法人外，还规定即使外国人持股比例没有超过 50%，但外国人投票权比例超过 50%，也被视为“外国法人”；

(2) 修改处罚规定，增加对未获批准擅自经营限制外商经营的业务的外资企业或由泰国人代理持股的外资企业的处罚金额；

(3) 调整《外籍人经商法》附件中的第三类行业目录（即泰资企业尚缺乏能力与外资企业竞争的行业，外资企业须获得外国人经商委员会的批准并由商业部商业发展厅签发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该类行业），已有其他专门法律规范的行业（如旅游业、金融业、证券业等）将不再被列入第三类行业。

对于不符合上述新规定的现有外资企业，《外籍人经商法》修正草案给予修正的宽限期。对于未获批准或使用泰国人代理持股经营第一类行业（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如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土地交易等）和第二类行业（涉及与国家安全和文化艺术有关的行业，如武器、文物和艺术品等）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 90 天内向商业部报告，并在一年内修正；对于外国人持股不超过 50%但拥有超过一半投票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 1 年内通知商业部并在两年内将投票权降低在 50%以下。对于属于第三类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分别在 90 天及 1 年之内向商业部报告其外国人持股地位及其拥有投票权的比例，然后便可继续经营，而不需减少外国人持股和拥有投票权的比例，因为这类行业与国家安全无关，而且不属于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对于在《外籍人经商法》修正案通过后成立的企业，必须按照新的法律规定执行。

###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泰国严格禁止外资进入农业投资领域，不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泰国严格禁止外资进入林业投资领域，不允许外资获得林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规定】

泰国没有关于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特殊规定。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外资公司参与证券交易与本土公司享有同等待遇；

###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泰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主要涉及三部：《专利法》（1979 年）、《商标法》（1991 年）和《著作权法》（1994 年）。三部法律分别针对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定义、类型、申请、使用和保护等有关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泰国《专利法》（1979 年）有关规定，未具备本法规定的权利者，不得在产品容器、产品包装上或在发明、外观设计的宣传上使用“泰国专利权”“泰国实用新型专利权”，或其他意思相同的外国文字，或其他意思相同的词语，任何人不得在产品容器、产品包装或发明、外观设计的宣传上使用“正在办理专利”或“正在办理实用新型专利”或其他意思相同的词语（但正在审批中的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在此限），如有违犯可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以 20 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罪并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使用属于专利权人所有的产品、技术或外观设计（但为教学和研究需要使用该外观设计专利的不在此限）专利的，可处 2 年以下监禁，或处以 40 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任何人未经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侵犯使用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各项权利的，可处 1 年以下监禁，或处以 20 万泰铢罚金，或两罪并罚；任何人在申请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时向执行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以期获得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证书的，可处 6 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以 5000 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因触犯本法受罚者为法人的，其法人执行人或法人代表须受到法律相应规定的处罚，除非该法人行为能被证实与本人无关，或并未得到本人认可。

泰国《商标法》（1991 年）和《著作权法》（1994 年）未规定有关违法处罚的内容。

泰国商标法及流程网站链接：  
<http://th.mofcom.gov.cn/article/ddfg/qita/201805/20180502744098.shtml>

泰国著作权法相关指引网站链接：<https://ipr.fjut.edu.cn/12/07/c4716a70151/page.htm>

###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 【股权投资】

外籍人对泰国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方式可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按照泰国法律在泰国注册为某种法人实体，具体形式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私人有限公司和公众有限公司等；二是成立合资公司（Joint Venture），通常指一些自然人或法人根据协议为从事某项商业活动而组建的实体。根据泰国《民商法典》，合资公司不是法人实体，但是根据《税法典》，合资公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被视为单一实体。

#### 【上市】

泰国法律规定，只有公众有限公司才有资格申请登记加入证券交易市场。根据 1992 年颁布的《公众有限公司法》（Public Limited Company Act）的有关规定，有限公司可以转为公众有限公司。泰国没有关于外资公司在泰国上市的特殊限制，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公众有限公司，符合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和股票交易所（SET）的有关规定，即可申请上市。

#### 【收购】

泰国没有关于跨国并购的专门法律法规，规范收购行为的法律法规包括《民商法典》《公众有限公司法》和 1992 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收购行为通常有全资并购、股票收购和资产收购等三种方式。收购私人有限公司，须符合《民商法典》有关规定。而收购上市公司，须符合《证券交易法》和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并购流程】

根据泰国法律，关于外资在泰国开展收购、并购的主要程序如下：

- （1）掌握初步信息（前期了解企业股权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评估拟并购股票或资产的价格及企业用工情况、各类许可证所有情况等）；
- （2）发出求购意向书（内容要点包括说明拟并购股票或资产的价格，要求进行法律、财务、税务、生产等方面尽职调查等）；
- （3）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雇员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各类许可取得情况、环保状况、知识产权状况、争端诉讼情况等）；
- （4）掌握股权或者资产并购的要点（如收购后股权及股东的安排、股票过户细节等，资产并购中关于外籍人拥有土地的限制性规定等）；
- （5）签署股权或资产收购协议。在泰国开展外资并购的咨询机构包括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及各专业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 【安全审查】

泰国没有专门针对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及国有企业投资并购方面的法律规定，外来投资者只要不违反泰国《外籍人经商法》对于外籍人禁止或限制投资的有关规定，即可按《民商法典》《公众有限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法》有关规定在泰国开展投资并购。

#### 【反垄断调查】

泰国关于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方面的法律是《贸易竞争法》（Trade Competition Act, TCA）。该法于 1999 年正式颁布实施，取代了 1979 年制定的《价格制定和反垄断法》（Price Fixing and Anti-Monopoly Act）。该法共 7 章 57 条，主要就限制市场垄断、鼓励自由竞争等诸多方面作出了法律规定。根据该法，泰国设立贸易竞争委员会（TCC），负责制定构成市场垄断的标准及反垄断法实施细则、处理各项反垄断投诉并进行反垄断调查等。该委员会须经内阁批准，由商业部长担任主席，商业部常务次长担任副主席，财政部常务次长担任秘书长，成员不少于 8 位但不多于 12 位。根据该法规定，受法律限制的垄断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2）经营者集中；
- （3）建立私下协议或集体统一行动以限制市场自由竞争；
- （4）垄断商品进口渠道损害消费者直接进口权；
- （5）通过不公平竞争排除或限制竞争对手。

该法同时规定，TCC 有权要求市场份额超过 75% 的企业停止增加或减少市场份额。根据实践，如果一家企业被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权应被进行反垄断调查。TCC 进一步明确规定，构成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判断标准为：

(1) 占有市场份额 33%以上；  
 (2) 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泰铢。当然，这一标准可根据不同行业做出相应调整。2003 年，TCC 向内阁提交了新的建议方案，其中之一是建议将“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由单一企业扩展至有内部关联的多家企业构成的共同体，二是针对不同行业制定出的判断市场支配地位的具体标准。

该法对于个别组织的垄断行为免于调查：

- (1) 公共管理部门；
- (2) 纳入财政预算的国有企业；
- (3) 农民团体或者依法成立的合作社；
- (4) 根据有关部门规章规定免于调查的其他企业。

该法规定对于垄断行为的惩治措施包括：刑事诉讼；行政处罚；损失补偿。

目前，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并购投资的案例并不多，尚未发生遭遇阻碍的案例。2007 年海尔并购日本三洋（SANYO）泰国有限公司、2010 年中国工商银行并购泰国亚洲商业银行（ACL）均在当地引起较大轰动，并取得较大成功。

####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 【安全审查】

泰国没有专门针对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及国有企业投资并购方面的法律规定，外来投资者只要不违反泰国《外籍人经商法》对于外籍人禁止或限制投资的有关规定，即可按《民法典》《公众有限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法》有关规定在泰国开展投资并购。

####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近年来，泰国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需求很大。在 2014 年内阁审批出台的泰国 8 年基础设计建设规划中，PPP 项目占比 20%。目前，泰国政府重点打造的东部经济走廊（EEC）五大基础设施项目也均属于 PPP 项目。交通、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医疗及护理、教育、科学及行政等领域的公共基础设施，是泰国基础设施 PPP 项目涉及的主要领域。

泰国的 PPP 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类。对于特许经营的具体年限无统一标准，一般根据项目本身需要确定，但一般不超过 30 年。隶属于泰国财政部的司局级部门—国企政策办公室（SEPO）是泰国 PPP 项目的规划和发布部门，根据国家宪法和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发布 PPP 项目战略规划。

2017 年 12 月 17 日，为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公共服务领域，泰国发布了《2017-2021 五年 PPP 战略规划》（PPP Strategic Plan B.E. 2560-2564 [2017-2021]），计划开发 55 个潜在 PPP 项目，共计总投资额约 1.62 万亿泰铢（约合人民币 3209 亿元）。泰国欢迎中国企业参与其 PPP 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

中国在泰国参与 PPP 项目投资起步较晚，目前主要以与泰国本土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泰国 PPP 项目，如：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CRCC）与泰国正大（CP）集团及其他企业成立联营体共同竞标连接三大机场高速铁路项目，正大集团占股 70%，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0%。

在考虑投资泰国 PPP 项目时需要重点考虑以下因素：经济增长率、公共债务水平、现有税收体系、边际贡献率等。

目前，在泰国开展基础设施 PPP 合作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来自法国和日本。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基础设施 PPP 模式典型案例是中国铁建与正大集团等四个公司合作的曼谷连接三机场高铁，其中中国铁建总投资 56.6 亿美元（不包括后期运营费），占股 10%，正大集团 70%。

###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 【泰国政府出台支持数字经济的相关政策】

泰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2016年，泰国政府分别成立了数字经济与社会部和国家数字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办公室，并由泰国总理亲自担任国家数字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主席。为寻求经济发展新动力，泰国先后推出“工业4.0”战略和“东部经济走廊”（EEC）计划，数字经济是其中重点发展的目标产业之一。根据相关规划，泰国将率先在EEC特区推行5G商用，以发展科技产业、吸引外资。其他首批推行的地区还包括曼谷、清迈、普吉以及部分获准覆盖5G的国内机场等。

近期，泰国持续遭遇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与其他很多国家一样，泰国诸多传统经济产业也遭受重创：工厂停工，商场、娱乐场所和酒店关门，国际航空运输暂时中断，航空业和旅游业遭受重创，农产品尤其是热带水果出口受阻等等。然而，疫情却让泰国数字经济逆势发展，提质升级。

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支柱，而数字经济的发展也会增加对数据中心的需求，二者的发展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展望未来，泰国的大型政府数据中心、私有领域的中小数据中心均将继续发展，诸多大中小数据中心也会增强互联互通，促进诸多混合数据中心的发展。泰国诸多数据中心的容量和安全性也将提升，这有助于企业最大限度地提高灵活性，同时将数字化成本降至最低并保持竞争力。而银行、电信、保险和电商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也将在整个数据中心供应链中创造新的价值和机会，诸多企业的利润率将提高。因此，泰国数字经济将持续发展、加速发展。

泰国是东南亚第二大经济体，是连接东南亚海岛国家和陆地国家的重要国家，泰国自身的数据中心发展会持续向邻国扩散，有望继新加坡这个东南亚一流的数据中心之后，成为东南亚另一个数据中心之一。而且，泰国数字经济发展也会带动泰国经济的转型升级与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泰国在东南亚的经济重镇地位。而泰国数字经济也会加速与东南亚其他国家的融合，也有利于东南亚其他国家的数字经济发展和区域经济发展。

#### 【泰国发展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

##### （1）《数字经济与社会发展法案》

2017年泰国颁布了《数字经济与社会发展法案》，并于同年成立了数字经济促进局，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泰国的数字经济和社会发展法案，负责促进和支持数字创新产业发展，推动数字技术的普及。《数字经济与社会发展法案》规定了泰国有关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和相关规划，成立国家数字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确定了国家数字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以及成立数字经济与社会发展专项基金，以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链接入口：<https://www.mdes.go.th/law/detail/3621-DEVELOPMENT-OF-DIGITALITY-FOR-ECONOMY-AND-SOCIETY-ACT-B-E-2560-2017->

##### （2）《个人数据保护法》和《网络安全法案》

2019年2月28日，泰国国家立法议会通过《个人数据保护法》和《网络安全法案》。制订这些法案的目的是直接管理个人数据的收集、储存、使用或处理。这些法案有助于加强网络空间的法律保障，确保国家安全，并保护个人隐私。同时，《个人数据保护法》具有域外适用性，将对泰国境内、外旨在收集和使用权使用个人数据或监测泰国自然人行为的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链接入口：<https://www.mdes.go.th/law/detail/3577-Personal-Data-Protection-Act-B-E--2562--2019->

<https://www.mdes.go.th/law/detail/3572-Cybersecurity-Act-B-E-2562--2019->

##### （3）《计算机犯罪法》和《电子交易法》

《计算机犯罪法》解决计算机相关问题，如非法访问和干扰计算机系统及数据、非法披露安全措施和非法拦截计算。

链接入口：

<https://www.mdes.go.th/law/detail/3618-COMPUTER-RELATED-CRIME-ACT-B-E--2550--2007->

《电子交易法》适用于使用数据信息包括信息生成、发送、接收、存储或通过电子手段如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等处理的所有民事和商业交易。

链接入口：

<https://www.mdes.go.th/law/detail/3616-ELECTRONIC-TRANSACTIONS-ACT--B-E--2544--2001->

#### 【泰国对外商投资数字经济相关行业的准入政策及优惠政策】

泰国投资委员会（BOI）通过一系列措施鼓励企业采用数字技术，促进在新冠肺炎疫情

期间企业加大对数字经济方面的投资。针对第八类发展科技与创新的相关产业，包括发展目标技术产业，例如：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先进材料技术和数字技术，给予 11-13 年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无上限）的税收优惠。若在以下 20 个人均收入较低的府设厂，包括加拉信、猜也奔、那空帕农、楠、汶甘、武里喃、帕、马哈沙拉堪、莫拉限、夜丰颂、益梭通、黎逸、四色菊、沙功那空、沙缴、素可泰、素攀、廊磨南蒲、乌汶以及安纳乍能（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已另有特别规定的南部边境地区和经济特区）可享受额外优惠权益如下：运输费、水电费按照成本的两倍扣除，期限 10 年；公共便利设施的安装或建设费按照投资金额的 25% 在成本中扣除并享受 13 年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无上限）的税收优惠。

##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 【泰国政府出台的支持绿色经济的相关政策】

2010 年，泰国工业部启动了“绿色产业项目”。该项目旨在为绿色工厂提供指导，让泰国各地的企业了解“发展绿色产业”的基本要素。该项目分为一系列版块，涵盖了从制定公司环境政策（第一级）到严格落实第五级环境管理系统的各种主题。超过 2.3 万家公司已经通过绿色工业项目认证，其中大多数公司被认证为一级至三级。鼓励企业利用先进绿色技术和其他生物技术工艺对防止工业活动造成的环境破坏至关重要。

十多年来，泰国已将大量政府资源用于创建和参与可持续发展经济。这包括朝着生物燃料、生化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方向前行。2004 年，泰国制定了《国家生物技术框架》，该框架有助于为国家创造条件以及提升能力，来实现其生物技术的发展目标。紧随其后的是 2012-2021 年《国家生物技术政策框架》，该框架旨在鼓励创新、增强整体竞争力和在整个生物经济中提高生产力。其他后续政策包括 2012 年《可替代能源发展计划》，以及自 2015 年以来关于泰国 4.0 经济的增长计划。

### 【泰国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

#### （1）环境保护

泰国环保方面的政策法规多依循 2017-2021《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计划》(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而制定。

链接入口：

[https://www.nesdc.go.th/ewt\\_dl\\_link.php?nid=9640](https://www.nesdc.go.th/ewt_dl_link.php?nid=9640)

①在空气污染方面，泰国对于产业、交通、农业与都市废弃物的露天焚烧所造成的废气与污染物排放等皆有相关规定与改善措施。

②在水管理方面，例如产业部在《工厂法》(Factories Act)中规范工厂废水的排放，并限制化学和金属污染物的浓度水平、公共卫生部在《公共卫生法》(Public Health Act)中规范建筑物、工厂、畜牧场等排放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水污染活动。

链接入口：

[https://www.jetro.go.jp/ext\\_images/thailand/e\\_activity/pdf/FactoryAct\\_02\\_2562.pdf](https://www.jetro.go.jp/ext_images/thailand/e_activity/pdf/FactoryAct_02_2562.pdf)

[http://web.krisdika.go.th/data/document/ext838/838066\\_0001.pdf](http://web.krisdika.go.th/data/document/ext838/838066_0001.pdf)

③在废弃物管理方面，泰国近年来积极推动 3R (Reduce, Reuse, Recycle) 政策及零废弃 (Zero Wastes) 运动，相关法规仍在草拟阶段；另外，泰国目前实施废弃物管理总计划 (Master Plan on Waste Management)，通过源头减量、加强处理能量、强化回收处理知识与技术等来管理废弃物。

#### （2）循环经济

泰国政府近来相当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并聚焦于生物科技、产业制程、废弃物管理等方面，例如实施《塑料废弃物管理进程》(Roadmap on Plastic Waste Management (2018-2030))，并设定到 2027 年要回收所有的塑料废弃物。

#### （3）创储能

为了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达到 2036 年可再生能源占最终能源消费 30% 的目标，泰国于 2015 年颁布综合能源蓝图 (Thailand Integrated Energy Blueprint)，包括：泰国电力发展计划、替代能源发展计划、能源效率计划、天然气计划及石油计划，并每 5 年针对计划目标进行对照检查。

除政策目标型计划外，泰国政府也提出各项配套措施来发展再生能源。经济刺激政策如：向企业提供 5-8 年的税赋减免优惠、免除相关产业的机器和材料进口税等，以及非经济刺激

政策如：供外国专家及工作人员签证申请优惠、允许外国法人拥有土地与允许货币的国际汇入或汇出等方式。

另外，泰国政府亦允许开发商参与泰国地方小区的再生能源投资。以点对点（Peer to Peer, P2P）电力交易模式，使外国公司能在泰国地方小区建置太阳能、生质能、沼气等分布式发电系统。

#### （4）节能

交通运输、工业制造、商业和住宅应用是泰国主要的能源消耗部门，为此，泰国政府制定《2015-2036年能源效率发展计划》（Energy Efficiency Development Plan, EEDP），并将节约用电、节能设备、LED照明、能源管理视为达成目标的重要方向，例如，将全国路灯换为LED照明、鼓励民众与企业换用LED灯泡取代荧光灯管等。另外，为达到EEDP目标，泰国制定能源效率循环基金、ESCO基金及需求面管理招标计划等财务激励计划，以促进能源效率的投资。

#### 【泰国对外商投资绿色产业、投资污染行业绿色改造的优惠政策】

##### （1）投资于节能、替代能源和环保方面所享受额外优惠权益措施

投资于节能或者使用替代能源或者减少对环境影响的机器更新，申请者必须递交计划书并执行以下规定中的任何一项：1.投资更新先进的机器设备，使之达到规定的节能比例要求。2.投资更新可以使用替代能源的机器设备，并且替代能源在总体能源使用的比例达到规定要求。3.投资更新机器，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无论是废弃物排放，还是污水、废气排放等，以达到规定的标准。

优惠权益：1.免机器进口税；2.从原先经营项目中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免税额度为更新机器所投入的投资资金的50%（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3.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投资促进证颁发后的产生收入之日起计算。

（2）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经营所产生的全部净利润，且满足以下条件的，连续3个会计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1.适用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必须是自本法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泰国温室气体管理组织（公共组织）注册“自愿减排（VERs）”类型的碳排放信用销售证书的减排项目；2.可以申请豁免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是由泰国温室气体管理组织（公共组织）向参与者发放碳排放信用销售证书的会计年度；3.参与的企业和法律合伙企业的正常营业收入和自愿注册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的收入应当分别申报纳税，申报时使用相同的纳税人识别号。

##### 【泰国与碳排放相关的法规】

2015年，泰国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承诺到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将减少20%。为了遏制泰国的温室气体排放，泰国政府于2016年开始实施能源4.0政策。能源4.0政策包括三个特定的部门政策，例如电力4.0，运输燃料4.0和供热4.0。这三个部门的政策将帮助泰国过渡到低碳经济并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产量。目前，尚无可用的数据来确定能源4.0政策对泰国降低碳排放量的直接影响。

2021年5月，泰国内阁会议批准泰国能源部牵头制定国家能源规划，副总理兼能源部长素帕指示各部门通力合作，高度重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向零碳目标迈进。泰国能源部已牵头组织国家发电局、PTT集团、泰国工业联合会共同召开了研讨会，讨论为实现减排目标的具体举措和时间表。素帕表示，尽管当前泰国已制定了减少20%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目标，但该目标仍不够，很多国家已制定明确的零排放目标。如果泰国按照趋势减排，将可能成为未来被采取贸易保护措施的理由。据悉，泰国国家能源规划拟于2021年年底上呈内阁会议讨论，并在2022年生效实施。

## 5.5 企业税收

###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泰国关于税收的根本法律是1938年颁布的《税法典》，财政部有权修改《税法典》条款。税务厅是泰国财政部负责税收的最高主管部门。泰国税收分为直接和间接两大类，直接税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所得税，间接税和其他税种有：特别营业税、增值税、预扣所得税、印花税、关税、社会保险税、消费税、房地产税等，泰国并未征



收资本利得税、遗产税和赠与税。税收归属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

###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 【企业所得税】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都需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和以规定的方式纳税。企业需在每个会计周期结束后申报其经营所得。会计周期通常是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也可选择公司登记日作为会计周期。企业每半年需申报所得税一次。各类公司税率表如下：

表 5-3 各类公司税率表

纳税人	税基	税率
1、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年度实付资本少于 500 万铢）	年净利润在 30 万-300 万铢（含 300 万铢）以内	15%
	年收入超过 300 万铢	20%
2、上市公司（SET）	年净利润	20%
3、新上市公司（SET）	年净利润	20%
4、创业板上市公司（MAI）	年净利润	20%
5、从国际银行业务机构获取利润的银行	年净利润	10%
6、从事国际运输的外国公司	年总收入	3%
7、不在泰国经营的公司收到来自泰国公司的分红	总分红	10%
8、不在泰国经营的公司收到来自泰国公司的除分红外的其他收入	总收入	10%
9、外资企业处置净利润至泰国境外	处置利润总金额	10%
10、以经营为目的的协会及基金会	年总收入	2%或 10%

####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泰国居民或非居民在泰国取得的合法收入或在泰国的资产，均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既包括居民纳税义务人，也包括非居民纳税义务人。居民纳税义务人负有完全纳税的义务，必须就其来源于泰国境内以及汇入境内的境外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非居民纳税义务人仅就其来源于泰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所谓居民，是指在一年内泰国连续居住或累计居住 180 天以上的人员。

表 5-4 个人所得税率表

年收入范围（泰铢）	税率
0-150,000	0%
150,001-300,000	5%
300,001-500,000	10%

500,001-750,000	15%
750,001-1,000,000	20%
1,000,001-2,000,000	25%
2,000,001-5,000,000	30%
5,000,001 及以上	35%

#### 【增值税】

泰国增值税的普通税率为 7%。任何年营业额超过 180 万泰铢的个人或单位，只要在泰国销售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都应在泰国缴纳增值税。进口商无论是否在泰国登记，都应缴纳增值税，由海关厅在货物进口时代征。免征增值税的情况包括年营业额不足 180 万泰铢的小企业；销售或进口未加工的农产品、牲畜以及农用原料，如化肥、种子及化学品等；销售或进口报纸、杂志及教科书；审计、诉讼、健康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文化及宗教服务；实行零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包括出口货物、泰国提供的但用于国外的劳务、由法人机构提供的国际航空或海洋运输服务、在外国贷款或援外项目下向政府机构或国企提供的货物或劳务、向联合国机构或外交机构提供的货物或劳务、保税库或出口加工区企业之间提供货物或劳务。当每个月的进项税大于销项税时，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在下个月可返还现金或抵税。对零税率货物来说，纳税人总是享受退税待遇。与招待费有关的进项税不得抵扣，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可扣除费用。

#### 【特别营业税】

征收特别营业税的行业有银行业、金融业及相关业务、寿险、典当业和经纪业、房地产及其他皇家法案规定的业务。其中，银行业、金融及相关业务为利息、折旧、服务费、外汇利润收入的 3%，寿险为利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收入的 2.5%，典当业经纪业为利息、费用及销售过期财物收入的 2.5%，房地产业为收入总额的 3%。同时在征收特别营业税的基础上还会加收 10% 的地方税。

#### 【印花税】

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文书而不是交易或个人，此处文书是指《税法典》中规定的所有应税的文件。印花税税率取决于文书的类别，不履行纳税义务可能导致付款或附加税。征收对象包括绝大部分企业提交给政府部门或实体的文件和企业的官方文件，例如土地转让许可证、租赁合同、股票交易、公司债券、抵押合同、人寿保险单、养老金、授权书、承兑票据、信用证、支票等。

#### 【数字服务税】

泰国已颁布《数字服务法》，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法要求，达到一定条件的外国数字企业于 2021 年 9 月起缴纳增值税。根据该法，在泰国提供数字服务、年收入超过 180 万泰铢（约合 38.7 万元人民币）的外国数字服务公司或平台，须缴纳 7% 的增值税。

#### 【碳排放税】

泰国根据不同类型、排放量，对机动车征收碳排放税。

#### 【税率查询网站】

泰国税务厅网站：<http://www.rd.go.th/>

泰国国内货物税局网站：<http://www.excise.go.th/>

##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 5.6.1 经济特区相关法规

当前，泰国正积极推进东部经济走廊（EEC）建设。东部经济走廊是泰国国家级经济特区，是当前泰国执政政府的旗舰项目，被视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被泰国上下寄予厚望。旨在帮助泰国应对世界科技的高速发展，服务泰国目标产业，使 EEC 成为连接东盟新成员国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CLMV）和对接“一带一路”的新工业基地，提升泰国未来的综合竞争力。

泰国政府还专门制订了《东部特别经济开发法案》，在税收、劳工、土地政策等方面

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措施和优惠政策，包括调整优化 PPP 模式，增加 BOI 优惠政策等，此类优惠政策均为东部经济走廊量身定做，在泰国其他地区投资不能享受。

网站链接：<https://www.eeco.or.th>。

## 5.6.2 经济特区介绍

### 【首批边境经济开发区简介】

2014 年，泰国特别经济开发区政策委员会会议上确定了首批 5 个地处边境地区的特别经济开发区，包括：泰国西部来兴府夜束特别经济开发区、东北部莫拉限府边境特别经济开发区、东部沙缴府亚兰特别经济开发区和桐艾府边境特别经济开发区，以及南部宋卡府昔罗特别经济开发区。

西部来兴府夜束特别经济开发区。与缅甸接壤，范围涵盖夜束等三个县，辖下共 14 个乡镇，总面积 886,872 莱（1419 平方公里）。开发区位于东南亚东西经济走廊（East-West Economy Corridor: EWEC），为泰国西部门户位置。开发区与缅甸美瓦迪（Myawaddy）特别经济区相对，交通运输可延伸至毛淡棉（Mawlamyine）海港和仰光。该地区拥有较好的投资基础，纺织业等产业雇用了大量劳动力，主要产业还包括农业加工产品、家具等。可凭借上述有利条件继续发展工业生产，打造仓储基地和物流中心。来兴府夜束特别经济开发区的基础建设项目包括扩大来兴-夜束公路为四车道公路，修建第二座泰缅湄河大桥，以及发展夜束机场。

东北部莫拉限府边境特别经济开发区。所处边境与老挝相连，区域覆盖莫拉限等 3 个县，共 11 个乡镇，总面积 361,542 莱（578.5 平方公里）。开发区位于东南亚东西经济走廊，地处泰国东部门户位置。开发区与老挝沙湾—色诺经济特（Savan Seno Special Economic Zone）相邻，交通运输线向东可延伸至越南岷港（Da Nang Port），最远还可以延伸到中国广西南宁。该地区为电子工业生产基地，产品批发中心，可以深化发展工业生产，建立产品集散中心、仓储基地和物流中心。莫拉限府边境特别经济开发区基础建设项目包括拓展 12 号公路，修建、发展通过该地区的双轨铁路。

东部沙缴府亚兰特别经济开发区。该地段与柬埔寨比邻，区域涵盖亚兰等两个县，共 4 个乡镇，总面积 207,500 莱（332 平方公里）。开发区位于南部经济走廊，地处泰国东部门户位置。开发区与柬埔寨 Sanco-Poipet 经济特区、吴哥窟和诗梳风（Sisophon）邻近，交通运输线可延伸至越南海港。2013 年边境贸易额约高达 596.52 亿铢，2009 年至 2013 年平均年增幅为 28.2%。该地区是泰国著名批发零售市场、农产品加工基地，未来可发展成国际仓储中心。现有泰、柬双边委员会准备成立经济特区。沙缴府亚兰特别经济开发区的基础建设项目包括拓展 304 号、33 号和 3511 号公路，以及呀兰-边境公路路面为 4 个车道。

东部桐艾府边境特别经济开发区。与柬埔寨接壤，范围涵盖空艾县，辖下 3 个乡镇，总面积 31,375 莱（50.2 平方公里）。开发区位于南部海岸经济走廊（Southern-Coast Economic Corridor），为泰国东部门户位置。开发区与柬埔寨戈公省经济特区（Koh Kong Special Economic Zone）邻近，交通运输线向柬埔寨可延伸至西哈努克港（Sihanoukville Port），对内可延伸至林查班港（Port of Laem Chabang）。该地区是泰国知名旅游区，可以加强发展自然旅游，未来可能设立边境免税区，建立产品集散中心和物流中心。现有泰、柬双边委员会准备成立经济特区。桐艾府边境特别经济开发区的基础建设项目包括拓展 3 号公路为 4 个车道，发展铁路运输，以及空艾港口。

南部宋卡府昔罗特别经济开发区。所处边境与马来西亚相连，区域覆盖昔罗县，共 4 个乡镇，总面积 345,187 莱（552.3 平方公里）。开发区位于南北经济走廊（the North-South Economic Corridor, NSEC），为泰国南部门户位置，该府是泰国连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陆路及铁路运输干道，开发区与马来西亚槟城港和中央港，以及主要橡胶工业、清真食品工业及多种重工业地区相邻。该地区临近工业地区，便利的跨国陆路及铁路运输有助于出口贸易，主要货运产品包括橡胶、清真食品、海鲜产品等。宋卡府昔罗特别经济开发区的基础建设项目包括发展合艾-边境高速公路，修建、发展通过该地区的合艾-巴丹勿刹双轨铁路，以及宋卡港的建设。

##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在泰国特别经济开发区进行投资的投资者,可获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的优惠政策支持,细节包括:

#### 【一般企业】

免除企业所得税,可额外再增加3年期;已获得8年免税优惠的企业(A1和A2类企业),还可获得为期5年的减税50%的优惠。其它还包括计税基价扣除两倍运输、水电费用,为期10年;扣除25%安装生活设备、设施费用;免除机械设备进口关税;免除以出口为目的的生产原料进口关税;其它非税务优惠(Non-Tax Incentives);允许合法雇佣外籍非技术劳工。

#### 【特别经济开发区政策委员会规定的特惠工业】

免除企业所得税,最高为期8年;还可获得为期5年的减税50%的优惠。其它计税基价扣除运输、水电费用、扣除安装生活设施、设备费用等与一般企业一致。

没有获得泰国投促委员会支持的企业也可获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从20%减至10%的待遇,为期10年(仅限2017年内注册成立的企业)。

在资金方面,国家储蓄银行提供额度在100-2000万铢的低息贷款;小型工业信贷保证公司为企业免除首期2年的信贷担保手续费,且后2年手续费按贷款额度,以年息1.75%计。

在外籍人士租用土地方面,允许外籍人士以商业和工业为目的租用房地产,期限超过30年,但不超过50年,且租期届满可续约,期限不超过50年;符合1977年版「投资促进条例」者有权拥有一定面积土地的所有权,用于经营投促委员会规定的业务类别,在出现结束经营或转让企业的情况下,投资者须于1年内出售拥有所有权的土地。

## 5.7 劳动就业法规

###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泰国目前实施的《劳动保护法》(Labour Protection Act)于1998年制定。该法明确了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及义务,建立了关于一般劳动、雇用女工和童工、工资报酬、解除雇佣关系和雇员救济基金等方面的最低标准。同时,《劳动保护法》也赋予了政府干预管理的权利以确保雇主和雇员双方关系的公平、健康发展。此外,相关立法还有《劳动关系法》(Labor Relation Act)(1975年)、《关于设立劳动法庭和劳动法庭程序的法案》(Act on Establishment of Labor Courts and Labor Courts Procedures)(1979年)、《社会保险法》(Social Security Act)(1990年)和《工人补偿金法》(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1994年)等。

上述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有:

#### 【最低工资】

泰国按照地区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最低工资水平。2019年,全国最低日工资标准是313泰铢(约合9.7美元);春武里、普吉2府为最高,达336泰铢(约合10.4美元),曼谷市为331泰铢,罗勇为335泰铢。

#### 【工作时间和请假】

工作时间标准为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8小时,特殊行业每日工作时间可能延长,但是每周工作总时长不得超过48小时。对于有害雇员健康的工作和危险工作,每日不得超过7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2小时。雇员每周至少应休假一天,雇主不得要求雇员加班,除非雇员同意,且超过最高工作时间必须付给雇员加班费,加班费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1.5(工作日加班)至3(假日加班)倍。雇员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工作时间48小时。

雇员请病假(因工受伤及产假不算病假)可按照病情据实,但带薪休病假的天数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雇员请3天病假以上,雇主可以要求提供医生证明。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满1年的雇员,每年在国家法定假日之外还可以享受不少于6天的带薪假期。女雇员可以享受包括假日在内共98天的孕产假(产假的定义包括生产前的一系列孕检工作),但是其中只有45日为带薪假。

#### 【雇员记录】

雇用10人及以上的雇主自雇员达到10人之日起必须制定劳动管理章程并在15天之内公示。雇主需在其办公场所内保留该劳动管理章程的副本,为方便雇员了解该劳动管理章

程，雇主需在公众场所公示其劳动管理章程或以电子版的形式公示。

#### 【女工的使用】

规定了雇主不得使用女工从事劳动的工作种类，以及雇主不得使用孕妇从事劳动的工作种类。规定雇主不得因女工怀孕而对其解雇。

#### 【童工的使用】

规定了雇主不得使用童工（15-18岁）从事劳动的工作种类。雇主只允许雇用15岁以上的童工，且要向劳动检查部门申报雇用童工情况。雇主不得使用童工加班或在假日工作，一般也不得使用童工在晚上10点至次日6点工作。

#### 【工人抚恤金】

雇主必须向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过程中受伤、生病和死亡的雇员提供抚恤，具体可分为抚恤金、医药费、复原费和丧葬费四类。抚恤标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而定，一般情况下雇主必须每月支付给雇员原工资的60%作为抚恤金，对于失去器官、致残或致死的情况，雇主主要依法支付抚恤金达到一定时间段。所有雇主都要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保险办公室管理的工人抚恤基金缴款，缴款标准由劳工部规定。

#### 【社会保险】

所有雇主必须依法在雇员每月工资中代扣社保基金，目前规定的社保基金缴纳标准为雇员月工资的5%（月工资最高基准为15000铢），雇主也必须为雇员缴纳相同金额的社保基金。雇主和雇员必须于次月15日前将社保基金汇给社会保险办公室。在社保基金注册的雇员非因公受伤、患病、残疾或死亡可以申请补偿，还可以享受儿童福利、养老金和失业金。

#### 【解除雇用关系】

对于没有时限的雇用合同，雇主和雇员双方都可以在发薪日当天或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然后在下一个发薪日解除雇用关系。雇员除故意对雇主犯罪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或因疏忽给雇主带来巨大损失、无合理解释连续旷工3日（无论3日内是否有假日间隔）、雇员被终审判处监禁（如果是过失犯罪或微罪的情况该行为需对雇主造成损失）等情况，雇主不需事先通知即可解雇雇员亦无须支付离职费。没有上述过错而被解雇的雇员，有权取得离职费，具体金额根据雇员为雇主工作的年限而定。

雇主因为部门和业务调整、设备技术改造等原因裁员，应提前不少于60天将解雇人员名单及解雇理由通知雇员及劳动检查员或者支付给雇员60天的工资作为离职费（对于未能提前60天做出通知的，适用该款）。此外，对于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满6年的雇员，还需增发离职费，计算方法为自工作的第7年起每增加1年工龄增发15天工资，最多不超过360天工资。

2019年4月5日，泰国政府公报网站发布第十世王御准颁行《劳动保护法》（2019年第7版）的公告，新版《劳动保护法》自公布之后30天生效。该条例规定了多项大幅增加劳工福利的措施，包括解雇劳工须支付遣散费、女性生育子女可请产假等。

网站链接：<https://www.labour.go.th/index.php/en/labour-laws/47756-labour-protection-act-b-e-2541>。

##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 【法律依据】

2017年颁布的《外籍人工作管理法》（2018年修订版）是目前泰国政府管理外籍人在泰国工作的基本法则。2011年公布的《外籍人工作申请批准规定》（2017年第2次修订版）和2020年4月最新公布的《外籍人从业工种限制》是泰国官方受理、审批外籍人在泰工作的主要依据。

泰国劳工部就业厅是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下属外籍人工作许可证管理局直接管理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申请的受理与审批，实行中央、地方两级管理体制。此外，劳工部外籍劳工监察局与泰国警察总署下属移民局、旅游警察局共同协调管理非法入境劳动管理；劳工部劳动稽查管理局负责受理公众对外籍人非法打工的申诉和举报，并进行调查取证和最终的处理。

#### 【就业规定】

所有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都必须先获得泰国劳工部颁发的工作许可证，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禁止在泰国从事任何形式工作。申请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必须是根据移民法规定，允

许在泰国合法居住或持非移民签证进入泰国，持旅游或过境的签证外国人不允许申请。

#### 【办理时限】

截至目前，泰国官方尚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从事代办外籍劳务工作许可业务。办理工作许可证的时间视工种而定，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享受当地投资促进优惠或其他政策的企业，将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为其外籍雇员办理工作许可，并允许其在此办理期间工作。对临时入境从事紧急或专业工作的外籍人，如不超过 15 天可免办工作许可证，但需书面向相关官员报告。

#### 【持证要求】

(1) 有效期限为 1-2 年（视该企业情况），到期前须及时提出续延申请；(2) 持有者须随身携带证件；(3) 在劳工管理部门官员到业主住地履行公务查验证件时，雇主要予以适当协助；(4) 不能异地使用（在不变更雇主的情况下），在申请工作场所时要将总公司、分公司场所分别加以注明。分公司以总公司名义申请时，要在分公司所在地申请。

#### 【外籍劳务的规定】

泰国政府对外国人在泰国投资、经商、从教等申请工作许可基本持积极态度，鼓励在泰外国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工作许可。2020 年 4 月最新公布的《外籍人从业工种限制》虽对部分工种有条件地放开，但仍严格限制外籍人从事以下 27 类工种：

(1) 木雕工作；(2) 汽车驾驶或其他非机动交通工具的驾驶，除国家航班的驾驶和叉车驾驶；(3) 拍卖；(4) 珠宝钻石加工；(5) 美容美发；(6) 手工织布；(7) 织席或使用藤麻草竹子制作器具的工作；(8) 手工造纸；(9) 漆器制作；(10) 泰国乐器制作；(11) 乌银镶嵌器制作；(12) 金、银铜饰品器具的制作；(13) 石器制作；(14) 泰国玩偶制作；(15) 僧钵制作；(16) 手工泰丝制作；(17) 佛像制作；(18) 纸伞或布伞制作；(19) 经理人或者代理人工作，国际投资贸易代理人除外；(20) 泰式按摩；(21) 手工卷烟；(22) 导游和旅行社工作；(23) 个体小商贩；(24) 泰文字符手工印刷；(25) 手工抽丝；(26) 文书工作或秘书；(27) 法律服务或法律程序，仲裁、协助工作或代理仲裁程序除外。

## 5.8 外国企业在泰国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泰国关于土地和房产法律主要基于大陆法系的法律体系而制订，主要内容都参照大陆法系国家的相关法律。《泰国土地法》（Land Code Promulgating Act B.E.2497）由泰国内务部颁布，自 1954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土地法》包括土地分配、土地所有权的授予和界定、相关文件的发布等内容，明确了对于宗教用地、外国人用地、部分行业法人用地的限制条件、并对土地调查、土地交易和费用及处罚条例都作了明确规定。该法首次对个人持有土地的上限作出了规定。

此后，内务部于 1999 年和 2008 年颁布了对《土地法》三项条款的修订案，分别对外国人用地、土地相关费用及处罚条款进行了调整。原则上禁止外国人拥有土地所有权，有特殊法律许可的除外。

除 1954 年《土地法》之外，《泰国工商不动产租赁法》和《泰国工业区法》等法律都有涉及外国人在泰国用地的规定。

###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954 年《土地法》对外国人拥有土地做出规定：“外国人可根据双边条约关于允许拥有房地产权的规定，并在本土地法管辖下拥有土地。”根据该法，外国人及外籍法人根据内务部法规，和内务部部长批准后可拥有土地，以作为居住和从事商业、工业、农业、坟场、慈善、宗教等活动需要之用。并针对不同用途对外国人最多可持有的土地面积作了规定。

为了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内务部于 1999 年 5 月 19 日又颁布了《土地法》修订案（《Land Code Amendment Act No.8》），对《土地法》有关外国人及外籍法人产业问题作了修改，允许外国人及外籍法人在符合某种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拥有土地产业。其规定

主要包括：

“凡需在泰持有土地的外国人，必须按内务部规定从国外携入不少于 4000 万铢，并经内务部长批准，可以拥有不超过 1 莱（泰国面积单位，1 莱=1600 平方米）的土地，作为其居住用地。”

“上述外国人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其在泰国投资必须是有益于泰国本国经济社会发展或满足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规定可予以投资促进的项目；（2）投资持续时间不少于 3 年；（3）持有的土地应在曼谷市区、芭提雅或其他《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

对于在泰投资可观并使泰国经济受益的外国企业，其在泰国经营期间若适用《泰国投资促进法》第 27 条、《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法》第 44 条或《泰国石油法》第 65 条规定，在持有泰国土地方面可享受一定特权和豁免。

（1）《泰国投资促进法》第 27 条：在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进行投资活动；在投资人是外籍人的情况，若其在泰投资活动停止或将投资项目转让给他人，其需要在 1 年内将该土地卖出，逾期未执行则由土地局收回土地后将拍卖。

（2）《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法》第 44 条：在获得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工业经营者可在工业园区内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工业活动。在投资人是外籍人的情况，若其在泰国商业活动停止或转让给他人，须在 3 年内将所有用土地退还给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或转让给企业受让者，否则由土地管理局收回后将其转让给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或企业受让者。

（3）《泰国石油法》第 65 条：委员会有权批准特许权获得者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石油经营。

因此，目前按照泰国法律规定，只允许外国人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拥有用于居住的土地，或满足条件的外国企业有限制地拥有用于企业经营之用的土地。外国企业不得自由开展对泰国土地的投资业务。此外，即便泰国人占多数（按股权人和股权计算）的合资企业，泰国政府也出台了有关条例防范以此为名义从事土地经营的行为。

相关法律链接：[http://thailaws.com/law/t\\_laws/tlaw0135.pdf](http://thailaws.com/law/t_laws/tlaw0135.pdf)

##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泰国没有关于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特殊规定。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外资公司参与证券交易与本土公司享有同等待遇。

## 5.10 环境保护法规

###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泰国负责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是自然资源和环境部（MNRE），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政策和规划，提出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的措施并协调实施，下设有水资源厅、地下水资源厅、海洋与沿海资源厅、矿产资源厅、皇家森林厅、国家公园野生动物和植被保护厅、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污染控制厅、环境质量促进厅等部门。

网站链接：[www.mnre.go.th](http://www.mnre.go.th)

###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泰国关于环保的基本法律是 1992 年颁布的《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Enhance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该法案规定了商业运作时必须考虑的环保因素。

其他环保法律法规主要有：1961 年颁布的《国家公园法》、1964 年颁布的《国家森林保护法》、1979 年颁布的《城市规划法》、1978 年颁发的《泰国工业区管理局法》、1979

年颁布的《建筑控制法》、1992年颁布的《公共卫生法》、1992年颁布的《清洁和秩序管理法》、1992年颁布的《工厂法》、1992年颁布的《国家环境治理促进和保护法案》、1992年颁布的《有害物质法》、2000年颁布的《土地挖掘和填埋法》、1995年颁布的《总理办公室关于防止和消除石油污染法规》、2000年颁布的《总理办公室关于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条例》、2004年颁布的《总理办公室关于防止和消除石油污染法规》、2008年颁布的《国家旅游政策法》等。

有关内容详见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污染控制厅网站：[www.pcd.go.th](http://www.pcd.go.th)。

法规链接：[www.pcd.go.th/info\\_serv/en\\_reg\\_envi.html](http://www.pcd.go.th/info_serv/en_reg_envi.html)

###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泰国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于空气和噪音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废弃物和危险物质排放等标准都有明确的规定，对于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的处罚，有关各项标准的详细规定请参照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环境质量促进厅网站有关公告（[www.deqp.go.th/website/52/](http://www.deqp.go.th/website/52/)）。此外，泰国1975年第一次提出关于环境影响评估（EIA）的强制要求，目前，相关规定详见1992年《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第46条。在泰国自然环境委员会的批准下，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有权规定必须进行EIA的项目规模和类型。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型项目，必须向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提交EIAs报告，接受审核和修改。EIAs报告必须由在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注册认可的咨询公司出具。

#### 【泰国碳排放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泰国关于环保的基本法律是1992年颁布的《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Enhance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此外，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还发布了一系列关于大气、噪音、水、土壤等方面污染控制和保护的公告。

泰国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于空气和噪音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废弃物和危险物质排放等标准都有明确的规定，对于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的处罚，有关各项标准的详细规定请参照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环境质量促进厅网站有关公告。在具体操作上主要分为3个部分，即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国家环境促进及保护条例》是泰国空气污染管控的主要法律，该项法律规定了空气污染物标准，规定了各工业废气排放标准。《工厂条例》规定了工厂运营中产生的对环境有毒及其他废弃物的标准和管控方法。《陆路交通条例》规定了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和检测方法。

#### 【其他相关法律】

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各工业排放废气控制标准的规定》，工业部根据《工厂法》发布的《工业部关于工厂有毒物质标准的公告》，陆路运输厅根据《陆路运输法》发布的《关于车辆排放废气检测方法和标准的规定》。

###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 【环评法律】

根据泰国《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1992年）有关规定，为保护和提高环境质量，经自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对自然环境可能产生影响并需提交环评报告的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个人进行的投资或工程项目的类型和规模进行分类，并由部长签发后在政府报刊上进行公布。公布的内容还应包括所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针对特定投资或工程项目的环评报告如具有普遍性，经自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可将之作为范本在政府报刊上予以公示，其他类似的投资或工程项目在同意此范本内容基础上，可免除提交环评报告。

#### 【环评管理】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需提交环评报告的投资或工程项目，如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实施或者前两者与民营企业联合实施并须报内阁最终批准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须在项目可研阶段准备环评报告，并征得国家环境委员会同意后报内阁审批。如有必要，内阁可请有关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项目评审。

#### 【环评流程】



如投资或工程项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须于建设或实施前准备环评报告的,负责人须将该报告同时提交给相关的项目审批机构以及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提交的报告可以采用标准范本的形式。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审批同意后,项目审批机构方可发放投资或项目实施许可。如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发现提交的环评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材料有缺失,须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反馈提交人。如各方面材料齐备并符合有关要求,应于收到报告 30 日内出具初步意见并转专家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审核。专家委员会应自收到报告起 45 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如规定时间内未能出具审核意见,则视为审核通过。

#### 【环评机构资格】

经国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部长可就环评报告编制人的资格条件提出具体要求,根据此项要求,编制人应为该项领域的专家并获得相关的资质认证。资质证书的申请及发放、成为专家的资格条件和证书换发、暂停、吊销以及有关费用标准等,均须按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制定的有关规章执行。

目前,泰国设有从事环评咨询和服务工作的专业事务所,可为企业提供有关服务。

###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泰国尚未制定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专门法律。与商业贿赂有关的法律规定体现在不同的法律文本中。其中,针对政府公职人员贪污受贿的法律《反贪污腐败组织法》(1999 年制定,2007 年修订)针对商业贿赂、官员腐败等行为作出了一系列明确规定。此外,泰国《刑法典》《商法典》《公共服务法》《公务人员法》《贸易竞争法》和《投标法》等也有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法律规定。

《反贪污腐败组织法》针对政府官员的贪腐行为及行贿者行贿行为的界定、调查、预防、处罚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涉及有关官员利益回避、财产公开等内容。根据该法律规定,泰国设置“国家反贪委员会”(NACC),由 1 名主席和 8 名委员组成,均须经参议院推荐,由国王任命,该委员会全面负责涉及泰国高级公职人员的贪腐调查及与之相关的有关事宜。政府官员在该法中被定义为“享有政治职位的个人,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门公务人员,在国有企业或国家机构任职的人员,以及根据本法及其他法律承担政府公共职责的相关工作人员”。

根据泰国《刑法典》和《违反政府机构工作人员法》有关规定,构成非法行贿须包括以下几个要点:(1)受贿者须为政府公务人员、立法机构公务人员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为上述机构工作或者从上述机构获得报酬的人员;(2)行贿者用以行贿“利益”输出不是受贿者按规定之依法所得;(3)上述“利益”的界定不仅限于可视的财物或者可用金钱予以衡量的物品,包括受贿者实际获取的各类非法所得;(4)行贿者付出上述“利益”的动机,须为让受贿者履行或者不履行特定的公务职责。此外,《反贪污腐败组织法》进一步规定,离职不超过 2 年的前政府官员所获取来自职务关系人的“利益”同样被界定为“受贿”,除非国家反贪委员会另有规定。

根据泰国《公共服务法》规定,除非有政府依法授权(如担任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泰国政府官员不得担任企业总经理、经理、合伙人或者与之相应的角色。此外,泰国一些政府机构如财政部、国家工业园管理机构(IEAT)等就内部工作人员利益回避等相关问题制定了内部规章。

根据泰国《刑法典》,泰国针对受贿、行贿行为的处罚包括监禁、罚金或者两者并罚。其中规定,个人直接或者通过中间人安排向政府公务人员提供财物或其他利益所得以达到让公务人员执行或者不执行特定公务职责的,可判处 5 年以下监禁或者不超过 1 万铢罚款或者两者并罚;政府公务人员要求、接受或者同意接受其他人提供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所得以执行或者不执行特定公务职责的,不论该行为是否符合本职职责,可判处 5 年至 20 年监禁乃至终身监禁并处 10 万至 40 万泰铢罚款或者死刑。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目前泰国反贪腐方面法律仅对国内人员行贿国内政府官员做出法律规定,针对国外人员行贿泰国官员或者国内人员行贿国外或国际组织官员行为未做出任何法律规定。目前,泰国司法部及泰国议会正推动在现有法律框架内针对以上条款作出修订。

法律链接: [https://www.nacc.go.th/download/article/article\\_20190401140617.pdf](https://www.nacc.go.th/download/article/article_20190401140617.pdf)

###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5.12.1 许可制度

(1) 泰国承包工程市场有条件向外国企业开放。根据《外籍人经商法》的有关规定,建筑业和工程服务业为限制外籍人从事的行业,外籍人只有与泰籍人组成合资公司或联合体才能承揽泰国的工程项目,且合资公司或联合体必须由泰籍人控股,外籍人投资所占比例不得超过 49%。此外,泰国对外国承包商在投标、经营业绩等方面还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外国承包商所用外汇管制受当地《外汇管理法》严格监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口材料等方面基本采用国际标准。

(2) 不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 5.12.2 禁止领域

从法律方面看,除关于合资公司或联合体外籍人不得持大股的要求外,泰国未针对外国承包商在承包工程领域做出限制规定。但在实际操作层面,泰国几家大的本土工程承包商在一些项目招标中(尤其是政府公共项目)占有天然优势地位。总体上看,建筑承包工程行业属于非鼓励外籍公司从事的行业。

### 5.12.3 招标方式

泰国的承包工程项目可分为两类:一是国家投资的公共项目,通常采取电子竞标(E-Auction)的方式由泰籍法人参与投标,仅有少数项目采取国际招标的形式;二是私人投资的工程项目,目前通行的国际招标、邀标和议标等招标形式均有采用。私人项目一般选择与业主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承包商承建,近年来通过议标合作的情况比较多见。

### 5.12.4 验收规定

(1) 当地对工程建设过程、工程验收等相关规定。泰国当地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材料、设备提前报审,留存文字、影像、试验及环保报告等各类过程资料,首先进行现场实体验收,通过后逐一核查各类提报资料,监理管理委员会全体人员无异议、签字确认后即可完成验收。

(2) 当地对于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免责的相关规定;泰国当地工程严格执行泰国工业标准局的标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指定了各类主要材料、设备的厂商和技术参数。泰国有一些相应的国标,但是并不健全,有时候会要求使用英标、美标、欧标,甚至日本标准。

(3) 中国标准在泰国是否适用。中国标准在泰国未被官方批准正式适用,目前只有中泰高铁由政府特批使用中国的标准。

##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泰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主要涉及三部:《专利法》(1979年)、《商标法》(1991年)和《著作权法》(1994年)。三部法律分别针对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定义、类型、申请、使用和保护等有关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以上法规详情可查询泰国商业部知识产权厅网站: [www.ipthailand.go.th](http://www.ipthailand.go.th)

###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泰国《专利法》(1979年)有关规定,未具备本法规定的权利者,不得在产品容

器、产品包装上或在发明、外观设计的宣传上使用“泰国专利权”“泰国实用新型专利权”字样，或其他意思相同的外国文字，或其他意思相同的词语。任何人不得在产品容器、产品包装或发明、外观设计的宣传上使用“正在办理专利”或“正在办理实用新型专利”或其他意思相同的词语（但正在审批中的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在此限）。如有违犯，可处以 1 年以下监禁或处以 20 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罪并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使用属于专利权人所有的产品、技术或外观设计（但为教学和研究需要使用该外观设计专利的不在此限）专利的，可处以 2 年以下监禁或处以 40 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任何人未经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侵犯使用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各项权利的，可处以 1 年以下监禁，或处以 20 万泰铢罚金，或两罪并罚；任何人在申请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时向执行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以期获得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证书的，可处以 6 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以 5000 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因触犯本法受罚者为法人的，其法人执行人或法人代表须受到法律相应规定的处罚，除非该法人行为能被证实与本人无关，或并未得到本人认可。

泰国《商标法》（1991 年）和《著作权法》（1994 年）未规定有关违法处罚的内容。以上法规详情可查询泰国商业部知识产权厅网站：[www.ipthailand.go.th](http://www.ipthailand.go.th)

##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泰国出现商务纠纷时，一般通过协商解决、调解解决、仲裁解决和诉讼解决等形式。其中，仲裁解决是常用的国际商务纠纷解决手段。

根据《泰国仲裁法》，按照争议的性质，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对将纠纷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的效力进行裁定。经协议各方同意，可以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某些类型的纠纷。如果一方当事人将争议事项提交法院诉讼，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仲裁条款提出反对。这种情况下，法院将拒绝受理此案，并责令当事人通过仲裁来解决争议。

解决纠纷适用哪国法律，需依照当事人双方的约定而定。如泰国仲裁法规定，当事人双方协议按照仲裁法的规定来裁决，当涉及某个国家，如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和相关的调理时，应当引用该国相关的和不矛盾的法律条例。此外，依据 1987 年泰国与东盟六国共同签订的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就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投资纠纷详细规定调解和仲裁机构可以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设在曼谷的地区仲裁中心或者东盟内的地区仲裁中心，或者是任何争议双方同意、为了仲裁的目的而指定的机构。

若当事人双方在协议内容中没有规定裁决使用的法律时候，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泰国的法律来进行裁决。仲裁法还规定，如果当事人有权依赖相关国际法的条款，法院可以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法律链接：[www.thailawforum.com/database1/arbitration-act.html](http://www.thailawforum.com/database1/arbitration-act.html)）。

如果中国企业在泰国出现商务纠纷，中国企业可将纠纷案件向泰国商业部贸易发展促进厅或商业发展厅进行投诉，并获得解决方案；贸易纠纷如需仲裁解决，中国企业可联系泰国贸易院进行仲裁咨询。此外，使用法律要看合同是否约定了适用中国法律还是泰国法律。如无约定，由于起诉要在被告所在地，因此使用被告所在地法律；如约定纠纷采用仲裁方式，要使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

泰国中央会计局下属政府采购与物资管理问题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第 Koh Kor (Koh Wo Jor) 0405.2/Wo 423 号通函指明 Covid-19 为不可抗力。

通函链接：

<http://www.gprocurement.go.th/wps/wcm/connect/2356b392-dcc5-421b-ab52-930b5a4e1e11/423.pdf?MOD=AJPERES&ContentCache=NONE&CACHE=NONE&CACHEID=ROOTWORKSPACE-2356b392-dcc5-421b-ab52-930b5a4e1e11-nikV0lj>

## 6. 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泰国，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合资/合伙企业（两合公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合作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外国公司代表处、跨国公司地区代表处。

##### 【合资/合伙企业】

根据责任制的不同，泰国主要分为三种不同的合资/合伙形式：

（1）未注册的普通合资/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合资企业的偿还债务责任没有上限。此类合资/合伙企业不是一个合法的实体，并只作为私人个体来收税。

（2）已注册的普通合资/合伙企业是一个法律实体，在商业注册部门进行登记后即拥有一个单独的、清楚的、对所有合伙人相对独立的法人身份。已注册的普通合资/合伙企业作为一个公司实体进行征税。

（3）有限责任合资企业是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个人偿还债务责任以他们各自的投入金额作为上限，以及一个或多个合伙人对所有债务共同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合资企业作为公司实体来征税。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泰国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与通常所说的公司相似。公司可能完全由外国人拥有。但在泰国国家政策规定中有所保留和保护的商业行业和领域，外资所占的比例通常不得超过 49%。

公司股东的债务偿还责任以其被认可的注册资本份额作为上限。但如在公司的合股备忘录或公司章程条款中有所规定，董事会成员的偿还责任也无上限。依据公司的契约宪章以及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董事会进行管理。

虽然法律对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没有设定其最低资本，但要求其注册资本必须能满足实现公司目标。所有的公司股份都必须得到认购，并且至少 25% 的认购股份必须付清。可以发放普通和优先两种股份，但所有的股份都要有投票权。泰国法律禁止发放没有票面价值的股票；且规定发售股票的票面价值须在 5 铢或 5 铢以上。

泰国《公司法》具有一些特殊性。如：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禁止发售库存股票（债券股票）；并且要求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持有者在任何时间都不能少于 3 位。另外，对于无投票权的股份，无论是普通股还是优先股，都不允许发售；原始授权资本股份必须要全额认购。

#####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与设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程序很相似。1992 年的《公众有限责任公司法》中的条款规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可转化为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公众有限责任公司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最主要的区别在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禁止向公众发售其公司股票。其他区别在下表中列出：

表 6-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公众有限责任公司比较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公司发起者的自然人最低数（人）	3	15
最低持股人数（人）	3	15
发行计划书的公众认购股份	禁止	允许
发行计划书的公众认购债券	禁止	允许
注册费用（泰铢）	5500（一次性收费）	1000（每百万泰铢）

资料来源：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 【合营/合作公司】

通常情况下合营/合作公司指的是一定数量的自然人或法人签署联合备忘录/协议来共同运作一项事业。在《民法》和《商法典》中还未将其认定为一个法律实体。然而，在《税

收法典》中将合营/合作公司的收入纳入公司税收之下并将其归类为一个独立实体。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

在外国法律下成立的公司可在泰国设立其分支机构。在泰国经营，外国分支/机构应注意其经营的产业类别，若该经营范围涉及到《外商营商法》规定的保留类别，须向商业部申请经营许可证，以及确保其符合《外商营商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如，作为批准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外资营业执照的条件之一，外资公司必须注入泰国的注册资本最低不能少于 200 万泰铢。但是，如果内阁法案有特殊规定，这个数目也可有所变化。分支机构存在期限可为无限期，直至其自行解散之日。

#### 【外国公司代表处】

一个外国法人实体可在泰国设立其代表处来运作有限度的、无利润收入的相关运营活动。这些运营活动仅限于：

(1) 为公司总部开发在本地市场的产品及服务资源，对其总部生产的产品质量及数量进行监控；

(2) 对其公司总部直接销售给本地分销商和消费者的产品提供相关的、全方位的建议和售后服务；

(3) 提供和散发其公司总部新产品和服务的信息资料；

(4) 向公司总部汇报本地业务发展及活动情况；

(5) 外国公司代表处的最低注册资本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一致。

注意：预先向泰国税务部门澄清机构的收入组成非常重要，因为泰国税务部门可能将外国总部从泰国国内市场直接赚取的利润纳入泰国税收范围之内。

###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泰国注册上述不同的企业形式，特别是设立有限公司等，均需到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企业注册处进行申请。

###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 【有限公司注册程序】

包括以下内容：

(1) 登记和核准公司名称。在建立一个有限公司之前，首先要将选定的公司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并通过商业注册厅的审核。登记的公司名称不能与其他公司的名称相似或相同。一些专门名称不允许登记且必须遵守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的公司名称登记准则。批准后的登记公司名称有效注册期为 30 天，不能延期。

起草一份联合备忘录（公司章程），其内容包括：已批准之公司登记名称、公司的详细注册地址、公司目标和经营范围、公司 3 个发起者的名字等个人详细资料、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以及公司经批准后的注册资本数据。资本信息必须包括股份数量及每股面值，资本可以分期投入，但总额应明确。

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最低资本金额，但要求投入资本应能满足业务运作和发展的需要。公司章程的登记费用为注册资本的万分之五，最低下限为 500 泰铢，最高上限为 2.5 万泰铢。

(2) 召开法定会议。一旦公司股份架构确定后，在法律和公司宪章的批准下组织全体股东召开法定会议，选举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发起人的交易和支出，任命审计师。第一次投入的资本不应低于资本总额的 25%。

(3) 注册。在法定会议召开后 3 个月之内，公司董事会必须向商业注册厅提交公司注册申请。注册费用为注册资本的千分之五，最低下限为 5500 铢。

(4) 税务登记。在公司正式成立开始营业后 15 天之内，经营者如果年收益超过 180 万铢，必须在其销售额达到 180 万铢之日起 30 天内申请产品增值附加税（VAT）的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 【分支机构、代表处和地区办公室】

外国公司如希望通过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和地区办公室在泰国开展业务，必须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这些文件资料必须由其公司总部提供，并得到公证部门的公证或泰国在其所

在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部门的证明和批准。

##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 6.2.1 获取信息

泰国政府项目信息通常通过下列渠道获得：

(1) 政府公告。泰国各政府部门都会定期发布各自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可派人到各部门索取投标资料；

(2) 政府各部门网站。政府各部门会在其各自网站上发布招标信息，投标人可从网站上查找；

(3) 报纸公告。某些大型项目，特别是国外资金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主管部门通常会在泰英文报上发布公告；

(4) 邀请投标。某些大型项目，特别是国外资金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主管部门通常会通过商会、泰国驻外大使馆等渠道向所在国的承包商发出投标信息。

### 6.2.2 招标投标

泰国政府项目的招标和投标方式视项目情况而定，通常采用的方式有 3 种：一是直接投标，通常适用于一般规模项目，有资格的投标人在购买标书后直接进行商务投标。二是“资格预审+投标”，通常适用于大型项目，尤其是资金来自国外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通常采用此方法。投标人须根据标书要求先进行资格预审，通过者方可有资格参加商务投标。资格审查通常分为一般性资格审查和技术性资格审查。一般性资格审查是对投标公司背景、以往业绩、财务状况、人员和设备情况等审查；技术性资格审查要求投标公司必须根据项目的特性提出具体的施工技术方案，甚至设计或设计扩充方案等。超大型项目通常都要进行一般性资格审查和技术性资格审查，而某些国内预算项目则可能只要求一般性资格审查。三是特别招标/议标，国家预算的小项目（通常不超过 1 亿泰铢）有可能采用议标的方式招标，而国家预算的境外项目如驻外使领馆等也通常采用议标的方式招标。

泰国所有政府项目在招标前都必须完成预算，确定项目的中间价，上述前两种招标中若项目的中间价大于 1 亿铢，商务投标就必须采用电子竞标（E-Auction）的方式进行。

### 6.2.3 政府采购

按照国家审计署公布的政府公务部门采购规定，地方政府预算中采购国货的比例不得低于 60%，如果是建材类产品必须在 90% 以上。

### 6.2.4 许可手续

泰国没有国家统一的资质注册，在不同部门（如内政部、交通部、农合部等）注册的资质只适用于该部门，不能相互替代。泰国承包公司（泰国法人）可在政府各部门进行资质申请，该部门会根据申请人的公司情况审批其资质。最高资质为一级，其次为二级、三级等。必须具有各级资质的承包公司方能有资格参加相应的国家预算（非外资）项目的投标，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TOR）中通常会规定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质等级。但是参加某些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特别是建设资金来源为外资的项目，投标的外国承包商、或投标联营体中的外国承包商不受此规定限制。

近年来，泰国大型政府预算项目普遍要求企业出具企业资信、资质、业绩和股东列表等文件的公（认）证函，只有经过公（认）证后翻译成泰语并交由泰国外交部再认证，方有资格参与项目投标。

##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 6.3.1 申请专利

#### 【专利申请的程序】

专利申请者在发明或设计一个产品后,可根据其产品性质特点(如发明的复杂性和先进性)和需要向商业部知识产权局申请合适的专利保护种类。选择的种类有: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小专利。申请的种类不同,需要的申请费用和手续也相应不同。

在具备专利申请条件后,申请程序如下:

(1)填写专利申请表格(含费用),申请文件包括:专利申请表格、专利发明的法律规定描述、主张的权利、摘要、图纸(如有)、其他文件(如有,例如书面委托协议、雇佣合同、代理人权利及法人证明等)。

如填写的申请文件有明显错误,专利审批官员会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自通知之日起 90 天之内进行修改,同时视情况加收申请费用。如逾期不能完成修改则视为放弃。

(2)将专利申请进行公示,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公示期限为 90 天,小专利期限为 1 年。发明专利和设计专利公示费用为 250 泰铢,小专利公示费用为 500 泰铢,费用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60 天内缴纳。

(3)如果申请的是发明专利,申请者须在公示之日起 5 年内请求对专利进行审核检查,并缴纳费用。之后,专利审核官员将审核该项申请是否符合条件与法律规定,并要求缴纳注册费用及保证金,最后发放发明专利证书。

如果申请的是外观设计专利,则不需要进行审核申请。专利审核官员将在公示后 90 天后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并要求缴纳注册费用 500 泰铢,最后发放产品设计专利证书。

如果申请的是小专利,则在缴纳申请费和公示费后即可被批准,利害关系者可在公示之日起 1 年内请求对小专利进行审核检查,如果该小专利违反专利法,则会被注销。

#### 【专利期限】

发明专利从申请备案日起有效期为 20 年,外观设计专利从申请备案日起有效期为 10 年,依法续展的小专利从申请备案日起有效期为 6 年。法庭审议专利期间不计算在内。

在专利的有效期内,专利所有者是唯一具有使用专利发明和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的权利人。在专利通过前,任何有关该专利的侵权案都不被视为违法。专利所有人可以将其专利授权给其他人所有或使用,但受以下条件限制:专利人不得附加任何条件或限制,或引起不良竞争;在专利的有效期过后,专利所有者不得要求被授权人付费。任何与以上相悖的授权都无效。任何协定或许可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并进行正式注册。

#### 【专利的取消】

尽管专利已获批准,任何对此有质疑的人或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都可向法庭起诉,要求取消其专利权。

尚未在泰国获准专利的国外专利,不受泰国《专利法》保护。但国外专利的持有者或发明、设计权的享有者可与泰国机构合作进入泰国的商务领域,同时通过在特许协定上的契约义务得到相同的保护。国外专利、发明和设计不受泰国《专利法》的保护,因此,泰国不受理因第三方生产销售外国专利的持有人的产品而未付相关费用,或在泰国申请已在其他国家申请的专利而引起的纠纷。

### 6.3.2 注册商标

#### 【商标法】

1991 年,泰国颁布《商标法》(B.E.2534)和根据《商标法》(B.E. 2534)颁布的部长条例(B.E. 2535)。2000 年修订《商标法》(2)(B.E. 2543)。2016 年修改《商标法》(3)(B.E. 2559)。《商标法》对商标注册和商标保护进行了规定。该法定义商标为用于说明商品所属的符号。商标必须是唯一的,能证明商标所有人的商品不同于其他商标所有人的商品。

网站链接: [www.ipthailand.go.th](http://www.ipthailand.go.th)

**【注册程序】**

主要包括：

(1) 查询。申请前查询的作用是在 45 类商标中找出类似或相同并对申请有影响的已申请/注册或正处于申请/注册程序中的商标。

(2) 申请。商标申请由所有者或其代理负责申请，需填写由商标注册署办公室提供的正式申请表。商标所有者或代理人必须在泰国有确切的地址，以便商标注册署办公室与其联系。提交申请后，商标注册署审查员会对申请进行审查。如申请合乎商标法条例及没有抵触其他注册或已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署会发出公告许可证及列明商标获准注册所须遵守的条件。

如果商标注册署办公室受理申请后认为该商标可注册，且在正式公布后 60 天内，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则该商标可以获得正式注册。

**【商标注册期限】**

如果在公告日期起 2 个月内没有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登记官提出反对，申请人便可申领注册证书。从申请日到发出证书所需时间大约 12 至 18 个月。商标有效期为自备案日起 10 年。商标所有人必须在商标到期 90 天之前提出续展申请，可要求再续期 10 年；但如果商标已过保护期，新商标法允许有 6 个月的宽限期，但宽限期内需缴纳正常手续费 20% 的费用。

实际还未使用过的商标也可注册。但无权对第三者申请使用此商标的行为提出诉讼。

**【处罚】**

商标所有人是该商标的唯一合法使用者，对侵权者可依法起诉。

**【服务标志、证书标志以及集体标志】**

根据 1991 年《商标保护法》，服务标志、证书标志以及集体标志也被视为受商标法各款规定约束和保护商标之中。

**6.4 企业在泰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法律依据】**

泰国关于税收的根本法律是《税法典》。目前泰国的直接税有 3 种，分别是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石油所得税，间接税和其他税种有增值税、特别营业税、货物税、关税、印花税、遗产税、土地及建筑税、招牌税。

**【税收管理机构】**

泰国财政部是泰国负责财政和税收管理的主管部门，下辖财政政策办公室、总审计长厅、财政厅、海关厅、国货税厅、税务厅、国债管理办公室等办公厅和政府彩票办公室、烟草专卖局、住房银行、泰国进出品银行、扑克牌厂、资产管理公司等国有企业。负责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是税务厅、国货税厅以及海关厅。税务厅主要负责征收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等；国货税厅负责征收货物税；海关厅负责征收进出口关税；地方政府负责征收财产税以及地方税。

税务厅是负责税收征管的最高管理机关，主要征收和管理以下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印花税和石油所得税。税务厅实行厅长负责制，并设 4 个副厅长。税务厅的组织机构在全国分为两个部分，即中央税收管理机构和各府税收管理机构。

各府税收管理机构包括府税务局和曼谷以外的区税务局。府以下的税务管理机构由府尹或区行政长官直接管理。

网址链接：<https://www.rd.go.th/272.html>

**6.4.1 报税时间**

泰国的《税务条例》规定了有关所得税的征收细节。在此主要介绍公司所得税的报税相关情况。泰国企业所得税是对在泰国经营或未在泰国经营但取得来源于泰国的特定收入的企业征收的一种直接税。泰国企业所得税每年进行 2 次申报纳税，以应税收入减去相关费用、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一般按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税款。

公司所得税款征收期以半年为基准，第一次在年度会计期间的前半期，法人应从当年会计年度前半期截止日起 2 个月内填写报表申报纳税；第二次在当年会计年度后半期终了日



起 150 天内填写报表申报纳税。雇主须从其雇员薪金中扣除个人所得税。除新成立公司外，会计年度一般定为 12 个月。报税单必须和公司财务报表一并提交给有关部门。

公司纳税人（非上市公司或非依照税法第 67 条规定的公司）在会计年度的第 8 个月月底前缴付 50% 的预估年税。纳税人没有按期申报，须按照逾期天数缴纳相应的刑事罚款；如纳税人有应纳税额，还须按照按逾期天数对应罚款比例乘以应纳税额缴纳罚款。或申报应纳税额低于其全年利润超过 25% 且无适当理由者将被罚款，罚款额为少缴税款的 20%。

个人所得税须在获取收入的第二年的 3 月底之前进行纸质申报，或可在 4 月 8 日前网上申报，并缴纳及返还。

#### 6.4.2 报税渠道

泰国政府对于报税方式和渠道无硬性规定。但是，泰国的公司所得税申报比较复杂，计算比较繁琐。因此，公司一般都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准备申报材料 and 完成申报工作。

#### 6.4.3 报税手续

企业在申报期限之内自行或委托有资格的会计师填写报税表格，准备所需相关材料，然后呈递至当地（府、县）税务部门，缴纳税金。

#### 6.4.4 报税资料

公司报税所需文件有：填写申报税务表格；经过有资格的审计师确认的公司的账簿（收支明细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其他一些要求出具的相关文件。

### 6.5 工作准证办理

#### 6.5.1 主管部门

泰国劳工部就业厅是外籍人在泰工作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下属外籍人士工作许可证管理局直接管理外籍人士在泰工作许可申请的受理与审批，实行中央、地方两级管理体制。

此外，劳工部外籍劳工监察局与泰国警察总署下属移民局、旅游警察局共同协调管理非法入境劳动管理；劳工部劳动稽查管理局负责受理公众对外籍人非法打工的申诉和举报，并进行调查取证和最终的处理。

#### 6.5.2 工作许可制度

所有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都必须先获得泰国劳工部颁发的工作许可证，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被禁止在泰国从事任何形式工作。申请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必须是根据泰国《移民法》规定，允许在泰国合法居住或持非移民签证进入泰国，持旅游或过境签证的外国人不允许申请。办理工作许可证的时间视工种而定，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截至目前，泰国官方尚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从事代办外籍劳务工作许可业务。

##### 【豁免】

泰国规定从事下述职业的外国人可以不必有工作许可证：外交使节团成员；领事团成员；联合国及其特别机构的成员国代表和官员；从国外来为上述人员工作的私人服务人员；执行泰国政府与他国或国际机构协议项下公务的人员；为教育、文化、艺术或体育事业而进入泰国的外国人员；经泰国政府特别批准来泰国履行义务或执行任务的外国人。

##### 【特别例外】

尽管大多数外国人必须申请工作许可证，而且必须在许可证签发后才可开始工作，《外

籍人工作管理法》为下列情况提供了特别的待遇：

(1) 紧急和重要的工作

根据《外籍人工作管理法》，对暂时进入泰国执行任何紧急和重要工作而且在泰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天的人，可以不必取得工作许可证。但是这些人必须提交由本人签字并由其雇主背书的书面报告，并经移民局局长或其指定的委托人同意。享有此项待遇的外国人可凭任何一种签证进入泰国。所谓“紧急、重要的工作”法律上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是否给予工作证的豁免完全由管理机关决定。

(2) 投资促进

根据《投资促进法》，试图在泰国得到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必须在收到投资促进委员会的任职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工作许可申请。这类人可以在政府处理其申请期间从事经授权的工作。

### 6.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证 (Work permit) 是指外籍人员在泰国工作或经营公司的情况下，按照泰国法律规定需将签证类型变更为工作签 (Non-Immigrant Visa “B”)。变更完成后，需申请工作许可证，否则不可以在泰国工作。已持工作签 (Non-Immigrant Visa “B”) 但还没有申请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员，需在到达泰国 90 天内向劳动部申请工作许可证。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必须在开始工作前获得工作许可，在开始工作前雇主可代其填写申请表格。但是根据相关规定，只有当该外国人根据《移民法》进入泰国后方给予发放工作许可证，而且必须由本人亲自领取。申请人持商务签证入境泰国，如所在公司已经获得泰国投资优惠许可证 (BOI)，可在泰国一站式投资服务中心 (OSOS) 劳工部窗口办理工作证，现已基本普及为电子工作证。

工作许可开始的有效期限仅仅是根据《移民法》该外国人的非移民签证所允许他在泰国居留的时间。因此，工作许可将根据签证的延期和更新而进行更新。每年须在工作许可有效期内更新工作许可证，再申请工作签证或延期。对于持有泰国居留证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可每年更新。劳工厅具体负责办理工作许可证更新事宜，原则上工作许可的初始有效期限为 1 年。工作许可证必须在其到期以前更新，否则将自动失效。

### 6.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需备齐如下文件：

1. 被雇佣者需要提供：

- (1) 对于非永久性居留，需提供一本非移民签证的有效护照（需持有商务签证(NON-B)，非旅游签或过境签）；
  - (2) 对于永久居留，需提供一本有效护照、居留证以及外国人身份证；
  - (3) 申请人的学历证明和原雇主的推荐信（详细说明该申请人过去的职务、职责、表现、工作地点及期限）。如果文件是英文，须附有泰文译文并经泰国大使馆或泰国外交部认证；
  - (4) 近期体检证明（不超过 6 个月）；
  - (5) 3 张 3×4 厘米照片（6 个月之内）；
  - (6) 工作许可证申请表。如申请表非本人填写，须附有符合规定格式的有效的委托书及 10 铢税票；雇主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雇主是外籍的情况下使用工作许可证）；
  - (7) 填写申请表“工作描述”一栏时，须详细说明申请者将从事何工作，该工作涉及何人以及工作中所需何种设备原料等；
  - (8) 如果申请的工作须依照一些特别的法律审批发放执照（证件），则还须附有该执照（证件）的复印件一份（如教师证、医生行医证、新闻记者证等）；
  - (9) 如申请的工作不在曼谷，则申请表应在相关府的劳工厅填写。如果没有这样的机构，就在该府市政厅填写；
  - (10) 工作场地地图；
  - (11) 雇佣证明书或劳动合同。
2. 雇主需提供的材料（私企）：

(1) 从商业发展部开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股东明细单复印件且开具日期应在办理日期 6 个月内。或根据 1999 年外籍人员在泰国经营公司的相关法律所出具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及外来投资资金来源证明;

(2) 增值税证明书复印件 (Phor.Por.01 及 Phor.Por.20), 如公司业务类型有变更需注明 (Phor.Por.09);

(3) 如雇主是外籍人员, 需提供雇主工作许可证; 如雇主未在泰国工作且没有泰国工作许可证, 雇主需提供授权书, 授权董事或相关人员行使代替雇主签字的权利, 且通过公证处公证及大使馆认证;

(4) 雇主所从事行业相关机构出具的许可证, 如工厂许可证、酒店许可证、食品及药品许可证、旅游行业许可证等;

(5) 公司内外籍人员名单及工作许可证编号、分工图、公司地点地理位置图;

(6) 近期已付社保证明及现状收入材料复印件, 即财务报表及 Phor.Ngor.Dor.50 或 Phor.Ngor.Dor.51 (最新版) 及 Phor.Por.30。

(7) 4 张办公地点照片, 包含 1 张公司名称清晰可见的照片, 1 张需看清楼前建筑的照片, 2 张办公室布局的照片。

相关网站链接: <https://www.doe.go.th/prd/>

##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 6.6.1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 57 Rachadaphisek Rd., Dindeang, Bangkok 10400 (泰国曼谷拉差达披色路 57 号)

邮编: 10400

电话: 0066-2-2457038

传真: 0066-2-2472123

电邮: [th@mofcom.gov.cn](mailto:th@mofcom.gov.cn)

驻宋卡总领馆

地址: NO. 9Sadao Road, Songkhla 90110, Thailand (泰国宋卡沙岛路 9 号)

电话: 0066-7-4322034/325045

传真: 0066-7-4323772

驻清迈总领馆

地址: 111 Changloh Road, Haiya District, Chiangmai 50100, THAILAND (泰国清迈昌罗路 111 号)

电话: 0066-5-3280380

传真: 0066-5-3274614

驻孔敬总领馆

地址: 142/44 Moo2, Rob-Bueng Rd., Muang, Khon Kaen 40000 Thailand

电话: 0066-4-3001770

传真: 0066-4-3227037

### 6.6.2 泰国中资企业商/协会

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

地址: NO. 1168/76 E Lumphini Tower Condominium, 26th Floor Rama 4 Road, Thungmahamek Sub-district,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电话: 0066-2-6799918

传真: 0066-2-6799912  
电邮: cegat2001@gmail.com

### 6.6.3 泰国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光华路 40 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1749/1848/2151  
传真: 010-65321748  
电邮: thaibej@public.bta.net.cn

泰国驻上海总领馆  
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路一段 7 号  
电话: 021-63234095  
传真: 021-63234140

泰国驻广州总领馆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南街白天鹅宾馆(环市东路花园酒店)  
电话: 020-81886986  
传真: 020-81879451

泰国驻昆明总领馆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昆明宾馆南楼 1 楼 145 号  
电话: 0871-3168916、3149296  
传真: 0871-3166891

泰国驻西安总领馆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IBC) B 座 704-706 室  
电话: 029-87306726  
传真: 029-87306722

泰国驻厦门总领馆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虎园路 16 号厦门宾馆 3 号楼别墅 361003  
电话: 0592-2027980  
传真: 0592-2058816

泰国驻南宁总领馆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52-1 号, 东方曼哈顿大厦 1 楼 710004  
电话: 0771-5526945-47  
传真: 0771-5594997

泰国驻成都总领馆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丰德国际广场 3 号楼 12 层 610041  
电话: 028-66897861  
传真: 028-66897869

泰国驻香港总领馆  
地址: 香港中环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8 楼  
电话: 00852-2521-6481 to 5  
传真: 00852-2521-8629

泰国驻青岛总领馆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9号 青岛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1504-1505 单元  
电话：0532-68877038/7039  
传真：0532-68877036

####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 28 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guobiezhinan@mofcom.gov.cn

#### 6.6.5 泰国投资服务机构

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BOI）办公室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地址：555Vibhavadi-Rangsit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电话：0066-2-5378111-55  
传真：0066-2-5378177  
电邮：head@boi.go.th  
网址：www.boi.go.th

泰国 OSOS 一站式投资服务中心  
网址：osos.boi.go.th  
电邮：osos@boi.go.th  
电话：0066-2-2091100  
传真：0066-2-2091199

泰国签证及工作证一站式服务中心  
One-Stop Service Center for Visas and Work Permits  
地址：18th Fl, Chamchuri Square Building, Phayathai Rd,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电话：0066-2-2091100  
传真：0066-2-2091194

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BOI）驻北京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光华路 40 号 100600  
电话：010-65324510  
传真：010-65321620  
电邮：beijing@boi.go.th

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BOI）驻上海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567 号 200041  
电话：021-62889728-9  
传真：021-62889730  
电邮：shanghai@boi.go.th

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BOI）驻广州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368 号  
邮编：510064  
电话：020-83338999 Exit. 1216-18  
传真：020-83872700

电邮: [guangzhou@boi.go.th](mailto:guangzhou@boi.go.th)

## 7. 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 7.1 境外投资

#### 【投资经营中面临的典型问题】

##### (1) 政局频繁波动

近年来泰国政府高层变动频繁，政策连续性不强，执政集团施政受限。政策变动导致审批程序复杂且漫长，前期投入费用增高。

##### (2) 承包工程市场竞争激烈

相对于东盟的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和老挝等国而言，泰国承包工程市场规模较为有限，且属于高门槛进入的保护市场。其他国家企业，包括泰本土企业，对中资企业超强的“拿项目”能力表现出不安和不满情绪。

##### (3) 国际环境变化给投资企业带来压力

近年来国际环境变化较大，新冠疫情暴发蔓延、地缘政局紧张、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美经贸摩擦升级、汇率剧烈波动、股市动荡、大宗商品价格走高、需求下降等因素，给中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企业压力增大。

##### (4) 劳工效率不高

泰国工人工资相对较低，但考虑到纪律性、技能较差，以及加班工资较高的情况，泰国人工隐形成本仍较高。

#### 【中资企业投资发展相关建议】

(1) 提高投资决策政治敏感度，充分了解分析泰国政治风向、政策动态，认真研判可能对投资项目造成的负面影响。

(2) 认真了解泰国法律法规，做好尽调。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律师或咨询事务所协助处理投资前、后的法律、财务、劳工、税务等问题。

(3) 谨慎选择投资项目，避免盲目决策。对于某些特大型项目，全面调查项目及合作方背景。建议可向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或同类中资企业进行咨询。

(4) 制造类企业尽量选在经过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认可的工业园内投资，以享受稳定的优惠政策和相对完善的后勤保障服务。

(5) 了解并尊重泰国社会人文习俗，争取本地化管理。加强与员工沟通交流，定期与工会组织座谈，及时了解员工动态。

(6) 根据自身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包括安全预警、应对各种风险的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并由专人负责。及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不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并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经费购置相应的安全设备，给员工购买保险，确保员工在泰国工作期间的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

### 7.2 对外承包工程

#### (1) 了解泰国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中国企业在泰国开展业务时，应了解和遵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到依法经营。必要时聘请当地律师，避免陷入一些不必要的法律问题，比如，泰国对本国企业法人从事建筑业经营实行登记制，对外国人经营建筑业限制较多。建筑业不是泰国鼓励外资投资的行业。泰国《1999年外籍人经商法》规定，建筑服务业不对外国人开放。外国投资者从事建筑业经营，必须要通过与当地企业设立合资公司，且当地公司控股（股份占51%以上）。

#### (2) 实施本土化经营策略

本土化是跨国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经营策略。企业应适应市场变化，增强对项目的管控能力，从而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在泰国中资承包企业实施本土化经营主要有3个方面：一是经营观念本土化。按照国际先进的境外项目经营理念指导和开展经营活动，摒弃在国内从事项目管理固有的惯性思维，借鉴国外同行在泰国经营、适用于本地特点的经营意识指导开展业务。二是运作方式的本土化，学习借鉴优秀的国际承包商和本地公司的先进架构、管

理经验和运作方式等，博采众长，兼收并蓄，提高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的本领；三是人才本土化，要依靠和任用本地人才。一方面要提高海外公司中当地经营管理人员的比例，充分发挥其作用，使其成为中国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生存、发展和壮大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要使国内派出的经营管理人员的思维方式、工作方法、管理素质等逐步适应当地市场竞争的要求。

### （3）审慎选择好的合作伙伴

好的合作伙伴是项目成功的关键因素。中资企业来泰国开展业务，切不可急于求成，盲目签约。对于一些中介机构或中间人介绍的各类项目不可轻信。尤其是一些所谓特大型项目，很有可能是“雷声大、雨点小”。要设法了解清楚合作方的背景情况，审慎选择那些信誉好、实力强、懂营销、善合作的合作伙伴。应重视全面了解合作伙伴的背景情况，必要时在签署有约束力的合同前向中国驻泰使领馆经商机构进行咨询。

### （4）要高度重视在泰经营的安全问题

在泰开展业务的中资企业必须将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来抓。要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紧急事件应急机制，切实维护好企业的人员和财产安全。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爆炸。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和信贷资金的安全，加强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做好成本核算和资金风险控制，保证承包工程项目的质量。

### （5）要注重了解泰国自然条件及社会文化环境

这些因素对承揽项目的影响容易为企业所忽略。如：泰国节假日较多，泰国工人经常放假；泰国雨季期间（一般是每年6月至10月）难以施工，签合同时要考虑工期是否足够；泰国人多数性情温和、注重礼仪，但办事效率相对较低，不少事情拖而不决等等。

## 7.3 对外劳务合作

### 【对引进外籍劳务的态度】

泰国政府对外国人在泰投资、经商、从教等申请工作许可基本持积极态度，鼓励在泰外国人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工作许可，但对于一般性劳务到泰国工作持消极态度。

### 【中介问题】

截至目前，泰国与中国尚未签订任何劳务合作协议，驻泰中资企业只允许从国内引入部分管理和技术人员，普通劳工禁止到泰国工作。近几年，国内有部分黑中介通过非法途径欺骗国内劳工到泰国工作，产生了许多纠纷，损害了工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值得提醒的是，国内赴泰国工人，应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 risk 意识，如有疑问可与当地官方主管部门或中国驻泰国大使馆联系，核实有关情况，避免上当受骗。各国内派出人员在泰国工作如遇紧急情况可与中国驻泰国大使馆或泰国当地移民、劳动部门取得联系。

泰国劳工部就业厅是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该厅下属外籍人工作许可证管理局，直接负责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申请的受理与审批。此外，劳工部外籍劳工监察局与泰国警察总署下属移民局、旅游警察局共同协调处理非法外籍劳工问题。劳工部劳动稽查管理局负责受理公众对外籍人非法打工的申诉和举报，并进行调查取证和最终的处理。

劳工部网址：<https://www.doe.go.th/prd/>

##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泰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同时要充分利用泰国当地丰富而优质的金融资源。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



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网址：[www.sinosure.com.cn](http://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由于泰国当地政策调整、商业欺诈等原因造成损失，要通过各种途径向泰国有关方面积极反映，并向中国驻泰大使馆经商处报告有关情况。

## 8. 中资企业在泰国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泰国秉持西方政体分权制衡的原则，议会有监督政府行政的职能，可以通过预算审议、重大项目批准等手段参与国家经济事务。目前，支持巴育总理的国民力量党联合民主党及其它小党派在议会占据了多数席位，但执政联盟内部仍处于磨合期，优势并不稳固，为泰党等反对党在议会力量不容小觑。因此，政府在重大经济问题决策上将面临执政联盟内部及反对党双重压力。

在泰中国企业应严格依法经营，与政府官员和各党派议员均保持良好沟通，避免卷入政治纷争，并重视重大项目潜在的政治风险。

###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泰国投资的中国企业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这有助于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

#### (1) 知法

要全面了解泰国的《劳动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根据泰国《劳动关系法》的规定，雇佣 50 人以上的企业须成立本企业职工委员会；企业内员工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即可向有关部门申请成立本企业工会。

#### (2) 守法

要严格遵守泰国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各种保险及保障基金。解除雇佣合同应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雇补偿金。

#### (3) 知情

要认真了解本企业工会及企业所在地工会的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活动的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 (4) 谈判

遇有员工提出的合理要求，企业应正确对待并尽力满足。若员工或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企业应耐心解释；如发生工会罢工事件，企业要冷静处理，在与工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妥善解决，避免矛盾激化；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

#### (5) 沟通

要积极同周边企业或同行业企业进行沟通和交流，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办法。日常生产经营中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并视情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6) 和谐

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泰国当地居民的关系有助于中国企业在泰国顺利开展经商活动。

#### (1) 了解泰国文化

要了解泰国文化和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学习当地语言，这是中国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

#### (2) 实现人才本土化

积极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既可提升企业本土化水平，补齐中资企业与当地政府机构打交道的短板，又可增加当地就业，提升当地居民收入水平，为企业发展创造和谐的社

区氛围。

### (3) 参与社区活动

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问题,主动参与社区的公益事业和救灾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泰国工作和生活还要尊重当地的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

### (1)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

佛教是泰国的国教。进入寺庙的人,衣着必须端庄整洁,不可穿短裤、迷你裙、袒胸露背装或其他不适宜的衣服。进入佛殿时须脱鞋,并注意不可脚踏门槛。每尊佛像,无论大小或是否损毁,都是神圣的,绝对不可爬上佛像拍照,或对佛像做出失敬的动作。佛教的僧侣忌讳与女士接触,如果希望把东西交给僧侣,可先把东西交予一位男士代劳。

### (2)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泰国人习惯“合十礼”,即合掌躬首互向对方致礼。泰国人视头部为神圣之地,因此抚摸对方头颅或挥手越过别人头顶,被视为有侮辱之意,是禁止的动作;视脚为最低等的部分,因此不要用脚指向任何人或物,特别是脚底不要直冲着佛像。递东西时用右手,不宜用左手。注意吸烟场合,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否则会受到处罚。与泰国人喝酒时不要强行劝酒,以各人随意为佳。不要打听泰国人的隐私,如个人情感、工资收入问题等。

##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泰国政府和民众都十分注重环境保护。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 (1) 知法

要了解泰国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和遵守当地的环保标准。

### (2) 规划

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 (3) 沟通

在泰国投资设厂的必要前提之一就是厂址附近的居民对拟投资企业的环境评价满意。因此,希望赴泰国投资的企业一定要有针对性的对所投资地域的民众进行沟通和交流,为企业形象打下一个良好的舆论基础,以便顺利地通过环评的民众调查环节。

##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 (1) 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由于泰国实行较为严格的劳动用工制度,因此,诸如工薪待遇、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劳工问题要引起企业的高度重视。

### (2) 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3) 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泰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重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反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泰国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 （1）重视宣传

企业应提升与媒体打交道的能力，重视企业形象，积极宣传企业参与的各项公益事业，同时避免参与当地政治社会敏感事项的争论。对涉及企业的负面报道应有预案准备，重在解释澄清，避免对立升级引发炒作。

#### （2）透明开放

除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外，对媒体报道应予以配合。企业可定期邀请媒体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发展情况，欢迎媒体对中国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泰国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工作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检查厂房或工地，是泰国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 （1）普法教育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泰国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临时居住证明）和工作证件。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 （3）配合查验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和工作证件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执法人员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编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 （5）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国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如遇紧急情况还应及时通知中国驻泰使领馆。

##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社会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 8.10 其他

根据泰国相关法律，泰国诸多行业存在对外资的持股比例限制，加上泰国特殊的政治、经济及文化特性，如何立足当地现实情况，坚持合作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成为中资企业的重

要课题。此外，伴随中国对泰投资企业的不断增多，各行业中国企业内部间的竞争、中国企业与当地企业及其他国家投资企业的竞争逐渐增多，如何处理好内外两方面的竞争、合作和发展的关系十分关键。总体而言，遵纪守法、严守规则、诚信经营、合作共赢、有序竞争是“走入泰国”企业应坚持的基本原则。遵守国际惯例在泰国投资中非常重要，此外如何融入当地文化、了解当地的特殊性亦很重要。

## 9. 中资企业/人员在泰国如何寻求帮助

### 9.1 寻求法律保护

在泰国，中国企业应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并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中国企业在海外经营时难免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一旦企业遇到经济纠纷时，无需惧怕或逃避，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依法用法，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利益。

具体做法：一是聘请律师。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差异，建议中国企业聘请当地律师处理相关法律事务，依靠专业律师团队，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经济纠纷，切实维护企业自身利益。二是专业咨询。建议向泰国信誉好的专业咨询公司进行法律、税务、人力等咨询。

###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泰国政府重视吸引外商赴泰投资。中国企业在依法经营的同时，要加强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合法合理的支持。同时，与泰国社会团体和当地侨领等各界保持联系，深交、广交朋友。遭遇突发事件时，除向中国驻泰使领馆、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当地政府有关机构进行联系，取得支持。

### 9.3 取得中国驻泰国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泰国旅行、工作期间主要受国际法及泰国当地法律的约束。当中国企业的员工在泰国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人身自由和安全受到威胁、涉入刑事案件时，可就近向中国驻泰国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领馆提供必要协助。中资企业在进入泰国市场前，应事先征求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照规定到经商处报到备案。日常工作中与经商处建立通畅的联络渠道。此外，中国企业在泰国遇到重大安全问题和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就近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领侨处向中国企业员工提供领事保护和服务内容请查询外交部网站：[www.mfa.gov.cn](http://www.mfa.gov.cn)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向中国在泰国投资企业提供服务请查询：[th.mofcom.gov.cn](http://th.mofcom.gov.cn)

## 10. 在泰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 【东道国（地区）感染病例和治愈病例情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泰国累计确诊病例 2,217,287 例，累计死亡病例 21,647 例；过去 7 日新增确诊病例 18,226 例，新增死亡病例 176 例；每百人接种疫苗 136.23 剂次，完全接种率为 63.73%。

#### 【疫苗供应和使用情况】

截止 5 月 25 日，阿斯利康和科兴疫苗共接种 291.1 万剂。

阿斯利康授权泰国暹罗生物公司生产疫苗。目前允许 4 种品牌的疫苗在泰上市使用，分别是：由阿斯利康公司和泰国暹罗生物公司生产的疫苗、中国科兴公司疫苗、强生疫苗和中国国药疫苗。还有 2 家公司递交了疫苗申请注册文件，分别是来自印度的 Covaxin 疫苗和俄罗斯的 Sputnik V 疫苗。

#### 【中国疫苗的供应和使用情况及中国与东道国（地区）合作抗疫情况】

截至 5 月 25 日，泰国从中国购买 600 万剂科兴疫苗。中国向泰国赠送 50 万剂科兴疫苗。中国向泰国捐款：103 万元人民币；342.6 万个口罩；1800 套防护服；2000 人份检测试剂；5.2 万双医用手套；5 万个医用帽子；1000 副护目镜；20000 双医用防护鞋；415 个红外线体温检测仪；690 个体温枪；6.2 万份生活物资（大米、粮油）等。

#### 【新冠疫情对当地重点/特色产业造成的损失及影响】

2021 年第一季度，泰国的经济数据较 2020 年同期相比萎缩了 2.6%。尽管某些方面表现出了积极的复苏势头，比如出口同比增长 3.2%，投资增长了 7.3%，国内消费和政府支出扩张了 2.1%，但仍受到重要行业低迷的拖累，像企业部门支出下滑 5%，旅游业产值下滑了 63.5%、住宿和餐饮服务业等产值下滑了 35%。2021 年，泰国餐饮业市场总值预测值从早先预测的 4,100 亿泰铢下调至 3,820-3,940 亿泰铢，同比萎缩 5.6%至 2.6%，为连续第二年萎缩。根据 CPALL 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财报显示，便利店总营收额 704.50 亿铢，同比下滑 15%，单店日均客流量 845 人，每单消费额仅 77 铢。

#### 【国内经济活动恢复情况】

2021 年，泰国汽车总产量有望达到至少 180 万辆，同比增幅不低于 26.0%。泰国首季度出口同比增长 2.27%，推动出口增长的关键是全球经济复苏，贸易的扩张给以出口为主的泰国带来了积极的提振。泰国政府仍看好全年经济正增长的前景，预计涨幅在 1.5-2.5%。在政府刺激和投资经济措施的双重作用下，泰国自 2020 年开始的经济萎缩幅度将明显收窄。

#### 【当地中资企业和项目生产恢复情况】

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在泰中资企业均按照国内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各项防疫措施，加强工作场所消杀和员工管理，避免聚集性感染，确保生产顺利进行。目前，在泰中资企业生产、经营均进展平稳，部分企业采用员工轮班制。有 8 家在泰中资企业出现中国籍员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已对相关密接人员进行隔离。

### 10.2 疫情防控措施

#### 【泰国出入境管制现状】

2021 年 5 月 10 日，泰国外交部决定扩大禁令实施对象国家，配合疫情管理中心建议，暂时停发入境许可证给准备从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尼泊尔前往泰国的所有外籍人士，包括从上述 3 国出发，或曾在当地停留、转机者。所有入境泰国者自 5 月 1 日起，无论国籍、是否已接种新冠疫苗，都将面临 14 天隔离期。

#### 【跨境海、陆、空交通管制现状】

泰国政府停运了很多航线和火车班次。根据升级后的措施，泰国航空公司国内航班的售票应以遵守航班乘客社交距离规定为原则安排旅客座位，以避免航班乘客过多、座位距离太近而传播新冠病毒。泰国国家铁路局近日发布升级版的铁路系统疫情管理措施，对泰国疫情最严重地区居民出行进行更为严格的管控。居民乘坐列车出行需要出示身份证、旅行许可证

和提供充分的出行理由才可以购买火车票。每两个小时对车站和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消杀，对乘客进站候车和乘车进行严格筛查，使用疫情防控软件追踪和更新人员流动信息。

#### 【跨境货物流动管制、检验检疫规定】

增加了检疫的种类，增加了新冠病毒检测程序，提高了要求和标准。

#### 【境内人员、货物流动管制现状】

泰国全境实行强制口罩令，任何人在公共场所未戴口罩都将面临最高 2 万泰铢（约合人民币 4144 元）的罚款；全国的娱乐场所和教育机构都将关闭。根据泰国“紧急法令”规定，在疫情严重的地区，流动人员故意隐瞒或虚报行程的将被处以最高 2 年监禁以及不超过 4 万泰铢（约合人民币 8700 元）罚款或两者并罚。

###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的持续扩大和控制疫情蔓延的封锁措施，泰国经济创下 20 年以来的低点。作为应对措施，泰国内阁于 2020 年 4 月批准了分三个阶段实施的财政刺激计划，总价值 2.36 万亿泰铢。2021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第三次暴发，为保证泰国经济 2021-2020 年增长 1.5% 的目标，泰国内阁批准 7000 亿泰铢贷款计划框架，其中 5000 亿泰铢贷款法令于 5 月 25 日正式通过皇家宪报公布。

#### 【财税政策】

第一阶段：泰国政府为在泰注册企业提供总值 1500 亿泰铢的低息贷款，为期 2 年，利率 2%；为留住工人的企业提供软贷款总值 300 亿泰铢；2020 年 4 月 1 日-9 月 30 日期间，将预扣税金从 3% 降低到 1.5%；2020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扣金税率为 2%；申请低息贷款的公司可以要求扣除已付利息支出的 1.5 倍的预提税扣除额；不裁员或裁员的的公司可以要求减免税款。

第二阶段：支付救济现金；提供个人软贷款；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息贷款；税收减免和延期；减少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阶段：额外的现金转移支付，对农民及公共卫生发放救济金；刺激经济和社会恢复项目；中央银行为中小企业提供软贷款，提供企业债券稳定基金等。

第四阶段（2021 年 5 月）：提供救济计划；对社会和经济重振计划；现金支付购买医疗用品等。

免除工厂经营者的年费。2020 年泰内阁批准了免年费的颁条例。该法规在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前正式生效。该措施适用于所有拥有 Ror Ngor 4 条例（企业许可/扩展工厂）下的工厂经营者，无论是泰国人还是外国人股东均可享受该税收优惠。

#### 【金融政策】

泰国国家银行（BOT）宣布对未纳为不良贷款（NPL）的借款人的减免措施，自 2020 年 4 月起生效。措施主要包括降低信用卡和循环贷款的最低利率，将个人、住宅和中小企业（SME）等各类贷款的本金或利息偿还期限/或两者同时推迟至少 3 个月。BOT 放宽规则，以保持借款人的信用评分。商业银行和特殊金融机构（SFI）将为中小企业提供为期 6 个月的本金和利息暂停支付。该措施于 2020 年 10 月截止，在大部分债务人已经恢复正常还贷能力后，泰国央行对债务援助措施作出新的调整，采取“点对点”，即针对单一债务人制定专属援助措施。

泰国央行于 2021 年 1 月表示，对于单一借款人而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其财务救济措施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扩大的消费金融产品减免措施，监管机构允许包括商业银行、专业金融机构（SFI）和非银行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为借款人提供财务援助。债务减免措施也适用于抵押。中央银行允许借款人将本金和利息推迟 3 个月，或者将本金还款推迟 3 个月，并根据借款人的能力来减少利息支付，或者通过减少每月的分期付款来延长还款期限。现有的针对商业借款人，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债务减免措施仍然适用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涵盖债务重组，提供额外的信贷额度和放宽其他贷款条件等。

2021 年 5 月，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发布公告，宣布出台优惠政策，促进外资企业在泰国证券交易所或 MAI 证券交易所上市，即对于已经获得税收减免优惠的法人在泰国证券交易所或 MAI 交易所上市，可以再享受 100% 的税收减免（不含土地价格和周转资金）。对于已经获得优惠促进政策的项目，即使已经有收入仍可以申请此项优惠。申请者必须在 2022



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申请。

#### 【产业政策】

国家创新局（NIA）已拨款 1 亿泰铢用于支持创业公司和中小型企业财务上开展的创新发展项目。目标公司是本地初创公司。配套包括财务支持，营销机会和知识创造 NIA，计划将与政府储蓄银行（GSB）合作，提供 3 年期的 500 万泰铢的贷款，零利率。GSB 和暹罗商业银行还将提供 2000 万泰铢的低息贷款，利率为 2%。

#### 【贸易政策】

第一阶段援助计划中，对出口商，其中资金超过 1000 万泰铢，将在 15 天内提前退还增值税；

2021 年 2 月 4 日，泰政府延长口罩出口管制令，为期 1 年。除事先得到国内贸易厅批准外，禁止口罩出口，个人出境仅可随身少量携带。

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免除进口口罩（手术室用口罩、防尘口罩、防烟雾口罩及防毒口罩）、医疗设备、新冠肺炎检测设备、治疗新冠肺炎药品的进口关税。

为防范邻国疫情传入，关闭泰国与邻国的部分陆上贸易口岸。

#### 【外资政策】

泰国投资委员会（BOI）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批准了一系列措施，包括鼓励在制造过程中快速投资的步骤，医疗设备以及现有产品的修改或改造线以增加国内医疗用品的供应。董事会还批准了鼓励推广基于技术的“智能农业”解决方案以及在更广泛的领域进行研究和开发（第 43/2563 号）。这些措施适用于 BOI 注册的企业。

#### 【接受的国际援助用于恢复经济】

泰国商业部透露，东盟与日本一致同意相互援助以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危机。双方将集中减少新冠肺炎疫情产生的影响，增强经济灵活性，注重出口活动，解决中小型企业面临的问题。东盟各经济部长和日本代表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有关双方合作的通知。双方的目标是通过供应出口产品来保持市场开放，适应全球和地区的要求，不妨碍食品、消费品、药品和医疗设备等必需品的运输活动。为了助力中小微型企业复苏，双方将发挥数字技术的优势，以增强该地区作为贸易和投资中心的地位作用。同时，美国于疫情暴发后对泰国提供了 3000 万美元的援助。中方对泰方抗击新冠疫情援助详见 3.4。

##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针对外国投资者在制造/自动化/机器人方面的税收优惠，泰国内阁批准了财政部提议的新税收优惠政策草案，将降低外国投资者在自动化方面和机器人技术方面的成本，此减税政策仅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主要用于自动化投资以及高技能工人培训。减税幅度为实际工资的 50% 至 150%。税收减免的收入成本覆盖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估计价值为 332 亿泰铢（10 亿美元）。

对于在泰国注册的外国公司，可同时享受泰国经济刺激一揽子计划中所有税收减免政策（详见 10.3）。

#### 【案例】

2020 年新冠肺炎暴发期间，由中铁十局（泰国）有限公司承建的泰国国家水资源办公室楼项目因疫情影响、当地采取管控、宵禁等措施导致现场大部分工人返乡、物资材料不能及时进场，工期滞后 150 天。合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等条款进行协商，泰国国家水资源办公室项目负责人承诺将会给予疫情期间工期延长 90 天以上。

##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 【新冠疫情影响】

合作施工型企业：由于疫情期间项目银行保函受阻，影响中资企业参与当地项目投标及后期履约；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国国内专业技术人员、施工材料、特种设备流动受阻，打乱项目施工周期；当地货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对企业成本产生冲击，或导致项目亏损。

生产型企业：疫情原因人员流动受阻，部分企业开工不足，技术人员缺乏；疫情导致物流受阻，企业原材料、产品运输不畅，成本上升；疫情导致到泰国考察投资团组大幅减少，预计近期对泰国投资将有所减缓。

服务型企业:疫情影响全球人员流动,对航空业产生巨大负面影响,国际航班全部停飞,在泰中资金融机构也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建议】

因泰国防疫措施不断变化,建议拟对泰国投资的企业持续关注泰国疫情发展情况及信息更新,特别是泰国政府各项限制措施,包括海关、口岸、运输、签证等,以及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关于缓解疫情对泰国经济冲击、鼓励吸收外资的系列政策。同时,关注新冠疫情对泰国金融、市场、物流等冲击严重,做好投资前期尽调工作,降低投资风险。

## 附录1 泰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泰国总理府, [www.thaigov.go.th](http://www.thaigov.go.th)
- (2) 农业合作部, [www.moac.go.th](http://www.moac.go.th)
- (3) 商业部, [www.moc.go.th](http://www.moc.go.th)
- (4) 国防部, [www.mod.go.th](http://www.mod.go.th)
- (5) 教育部, [www.moe.go.th](http://www.moe.go.th)
- (6) 财政部, [www.mof.go.th](http://www.mof.go.th)
- (7) 外交部, [www.mfa.go.th](http://www.mfa.go.th)
- (8) 工业部, [www.industry.go.th](http://www.industry.go.th)
- (9) 交通部, [www.mot.go.th](http://www.mot.go.th)
- (10) 司法部, [www.moj.go.th](http://www.moj.go.th)
- (11) 卫生部, [www.moph.go.th](http://www.moph.go.th)
- (12) 内务部, [www.moi.go.th](http://www.moi.go.th)
- (13) 能源部, [www.energy.go.th](http://www.energy.go.th)
- (14) 数字经济和社会部, [www.mict.go.th](http://www.mict.go.th)
- (15) 劳工部, [www.mol.go.th](http://www.mol.go.th)
- (16) 旅游体育部, [www.mots.go.th](http://www.mots.go.th)
- (17) 泰国电力局, [www.egat.co.th](http://www.egat.co.th)
- (18) 泰国工业园管理局, [www.ieat.go.th](http://www.ieat.go.th)
- (19) 泰国港务局, [www.port.co.th](http://www.port.co.th)
- (20) 海关厅, [www.customs.go.th](http://www.customs.go.th)
- (21) 知识产权厅, [www.ipthailand.go.th](http://www.ipthailand.go.th)
- (22) 泰国证券交易所, [www.set.or.th](http://www.set.or.th)
- (23) 泰国中央银行, [www.bot.or.th](http://www.bot.or.th)
- (24) 泰国国家旅游局, [www.tourism.go.th](http://www.tourism.go.th)
- (25) 泰国工业院, [www.fti.or.th](http://www.fti.or.th)
- (26) 泰国贸易院, [www.thaichamber.org](http://www.thaichamber.org)
- (27) 泰国国家铁路总局, [www.railway.co.th](http://www.railway.co.th)
- (28) 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 [www.boi.go.th](http://www.boi.go.th)

## 附录2 在泰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电话	网址
一、华人商会、社团			
1	泰国中华总商会	0066-2-6758577	www.thaicc.org
2	泰国潮州会馆	0066-2-2113905	www.tiochewth.org
3	泰国华人青年商会	0066-2-2356136	www.tycc.org
4	泰国工商总会	0066-2-3984671	www.thaicci.org
5	泰华进出口商会	0066-2-2677662	www.tcea.or.th
二、主要中资企业			
1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0066-2-2861010	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0066-2-6639474	www.bankofchina.co.th
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五洲检验（泰国）有限公司	0066-2-2377740	www.ccicthai.com
4	中国海运船务（曼谷）有限公司	0066-2-6799808	www.cnshipping.com
5	中国外运（泰国）物流有限公司	0066-2-6618093	www.sinotrans.com
6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0066-2-4390915	www.sinothaizone.com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泰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泰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泰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泰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王立平（公参）及皇甫志强、杨青、张志鸿、余扬、周锡琦、黄凯、王欢、赵丽英、杜笑菊、吴飞等商务秘书，并得到了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泰国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